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DA SECURITIES CO., LTD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石家庄市自强路 35 号)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人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流动性管理，资产流动性较高。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扣除客户资金存款）、结算备付金（扣除客户备付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等高流动性资产合计达 2,474,283.43 万元，占总资产（扣除代理买卖及代理承销证券款）的比重达 55.72%。同时，发行人资信状况优良，可通过债券回购、收益凭证等外部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但是，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创新业务的逐步开展，发行人对运营资金的需求将继续增加，若未来证券市场出现急剧变化、自营投资发生大规模损失或者投资银行业务出现大比例包销，则可能造成公司资金周转不畅、流动性短缺，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37 亿元、-0.91 亿元、6.18 亿元和-26.42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一定波动。总体而言，发行人现金流量状况可控，但证券市场行情、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对外投资计划将在未来继续影响发行人的现金流量状况，发行人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三）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财务报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1,615,774.62 万元、1,981,545.85 万元、2,061,914.33 万元和 2,175,064.13 万元，占资产总额（扣除代理买卖及代理承销证券款）的比重分别为 57.47%、59.73%、64.19%和 48.98%。上述金融资产的投

资规模对发行人损益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影响，若未来上述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大幅变动，将对发行人资产总额及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四）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及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包括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资产管理、融资融券等业务，均高度依赖中国宏观经济及公司经营业务所处的整体经济及市场情况。近年来，我国证券市场迅速发展，多层次市场体系日趋成熟，市场机制日益健全，市场功能也不断提升。但是现阶段的市场仍然处于完善期，证券市场景气程度受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者心理以及国际经济金融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周期性和不确定性。

（五）短期有息债务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64.91%，1 年以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为 1,145,060.63 万元，占有息债务总余额的比例为 58.11%，主要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短期融资款。尽管公司一年以内到期的有息债务占比较大，但由于公司金融资产的流动性较强，且金融资产对债务的覆盖较全，所以公司财务风险较为可控，但是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和较高比例的短期有息负债使得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二）信用评级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结果反映了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评级报告关注的主要风险包括：1、随着国内证券行业加速对外开放、放宽混业经营的限制以及越来越多的券商通过上市、收购兼并的方式增强自身实力，公司面临来自境内外券商、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竞争；2、宏观经济下行、证券市场波动以及信用风险事件频发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盈利增长构成一定压力；2022 年受证券市场波动影响，盈利能力有所下滑；3、行业经营模式转型和创新业务的拓展对公司风险管理水平和合规运营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次债券正式发行后的第六个月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三）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申请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上市后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四）本次债券的交易场所和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专业机构投资

者需要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限定的资质条件。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五）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通过保证人或担保物受偿本次债券本息，从而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六）质押式回购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目录

声明.....	II
重大事项提示	III
目录.....	VII
释义.....	8
第一节 发行条款	10
一、本次债券基本发行条款.....	10
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11
三、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11
第二节募集资金运用	12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12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2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13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13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4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4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15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5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7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7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20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2
五、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组织结构.....	24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37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及经营状况.....	48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71
第四节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74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74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78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89
四、其他重要事项.....	124
五、风险控制指标（母公司口径）.....	125
第五节发行人信用状况	126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26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27
第六节备查文件	131
一、备查文件内容.....	131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131

释义

在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财达证券	指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的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公司债券，若本次债券不分期，则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的发行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	指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者、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公司股东大会	指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IPO	指	“InitialPublicOfferings”的缩写，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融资融券	指	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出借证券供其卖出的经营活动
股指期货	指	股票价格指数期货，是以某种股票指数为基础资产的标准化的期货合约，买卖双方交易的是一定期期后的股票指数价格水平，在期货合约到期后，通过现金结算差价的方式进行交割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9月
工作日	指	中国境内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我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指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河钢集团	指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唐钢集团	指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财达期货	指	财达期货有限公司
财达投资公司	指	财达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财达资本	指	财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财达鑫瑞投资	指	财达鑫瑞投资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募集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及符合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等。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六）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本次债券拟为分期发行，相关条款将于发行前明确。

三、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年【】月【】日。
- 2.发行首日：【】年【】月【】日。
- 3.发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本次债券预计上市日期：【】年【】月【】日。

3.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次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

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有权决议机构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含 40 亿元），拟采取分期发行。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 35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其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

（一）偿还到期债务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35 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金额。

本次债券拟偿还的到期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金额	拟偿还金额
23 财达 S1	2023/04/20	2024/04/20	20.00	20.00
23 财达 S2	2023/09/22	2024/09/22	15.00	15.00
合计			35.00	35.00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二）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 35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其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现有资金管理制度

为加强和规范公司资金管理，严格授权和审批程序，控制财务风险，保证资金安全完整和业务开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发行人制定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明确公司资金由总部统一管理，集中调度，各单位在授权范围内按计划使用；公司所筹集资金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的用途；公司建立资金头寸日报表制度，加强对资金业务的日常管理，严格控制资金流动性风险；公司应加强资金流动性风险的管理和控制，当出现流动性预警及风险时，按照相关预案和应急计划采取有效措施。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制定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存储。债券发行完成前，应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专门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等，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相关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如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的变更程序，并于募集资金使用前披露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

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规范，将严格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约定用途使用资金，募集资金使用的调拨审批严格按照公司的资金管理相关办法的规定执行。债券存续期间，公司将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上一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拟开设监管专户作为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次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具体措施包括：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2）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其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及划转情况。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有利于降低发行人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各业务发展需要大量资金，通过拆借、回购等方式融入短期资金支持业务运营面临一定的流动性压力。因此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可以通过多元渠道补充公司流动性，有效满足发行人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二）有利于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改善负债结构

公司债券作为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品种，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可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有助于一次性锁定较低的融资成本，有利于增加公司盈利水平，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本次公司债券不用于长期投资需求，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	实际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1	23 财达 S2	2023/09/22	2024/09/22	1	15	2.68	15	补充流动资金	是
2	23 财达 01	2023/08/07	2026/08/07	3	25	3.08	25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及补充流动资金	是
3	23 财达 S1	2023/04/20	2024/04/20	1	20	2.79	20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是

								及补充流 动资金	
4	22 财达 S1	2022/10/28	2023/08/24	0.8219	15	2.25	0	补充流动 资金	是
5	22 财达 01	2022/8/19	2025/8/19	3	15	2.78	15	偿还到期 债务	是
合计					90		75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350 号文，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批准发行人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一年期以上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面值余额不超过 35 亿元。截止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一年期以上公司债券已累计发行 40 亿元，存续期余额为 40 亿元；短期公司债券已累计发行 50 亿元，存续期余额为 35 亿元。

发行人前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均符合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改变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翟建强
注册资本	3,245,000,000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3,245,000,000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2年4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000738711917Q
住所（注册地）	石家庄市自强路35号
邮政编码	050000
所属行业	金融业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以上凭许可证经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311-66006426/0311-66006214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张磊/董事会秘书/ 0311-66006224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及股票代码	财达证券/600906
公司网址	www.s10000.com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系 2002 年 4 月 25 日成立的河北财达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河北财达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石家庄市，注册资本为 22,955.00 万元，出资方式包括现金和净资产，具体出资情况见下表。本次出资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喜验字（2002）10016 号验资报告验证。

发行人成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合计 出资	占比
		现金	净资产		
1	河北财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93.00	2,507.00	4,800.00	20.91
2	河北财达投资管理服务中心	-	3,845.00	3,845.00	16.75
3	秦皇岛市信托投资公司	200.00	3,136.00	3,336.00	14.53
4	唐山金海资产开发投资公司	1,368.00	1,487.00	2,855.00	12.44
5	保定市财信实业有限公司	351.00	2,408.00	2,759.00	12.02
6	河北达盛贸易有限公司	224.00	2,176.00	2,400.00	10.46
7	秦皇岛市山海关隆福物资采购供应处	-	1,270.00	1,270.00	5.53
8	黄骅市财政干部培训中心	100.00	690.00	790.00	3.44
9	邯郸市财达计算机信息中心	500.00	-	500.00	2.18
10	涿州市诚信实业有限公司	400.00	-	400.00	1.74
	合计	5,436.00	17,519.00	22,955.00	100.00

(二)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6 年 7 月	增资	新增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两家股东，两家股东分别以现金方式出资 34,000.00 万元和 10,00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22,955.00 万元增加至 66,955.00 万元。
2	2008 年 11 月	增资	由 8 家股东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唐山金海资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秦皇岛市财信资产管理公司、保定市财信实业有限公司、秦皇岛市山海关隆福物资采购供应处、邯郸市财达计算机信息中心、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增资，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66,955.00 万元增加 74,735.00 万元至 141,690.00 万元。
3	2010 年 2 月	更名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更名为“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	2013 年 11 月	增资	发行人新增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邯郸市鹏博物资有限公司、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迁西县燕东化工有限公司五家企业为新股东，同时，发行人全部 19 名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和货币方式对发行人增资，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41,690.00 万元增加 45,310.00 万元至 187,000.00 万元。
5	2013 年 12 月	增资	发行人新增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新股东，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 85,000.00 万元，其中 34,00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 51,0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87,000.00 万元增加至 221,000.00 万元。
6	2014 年 12 月	增资	河北国傲投资有限公司等 7 家新股东和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邯郸鹏博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河北钢铁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 家原股东出资 53,50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221,000.00 万元增加至 274,500.00 万元。
7	2015 年 12 月	变更公司形式	发行人现有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前后股东及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8	2021 年 5 月	上市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17 号），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 50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245,000,000 元。

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0906。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17 号），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 50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依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1〕2710002 号），确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2,745,000,000 股普通股变更为 3,245,000,000 股普通股，注册资本相应由 2,745,000,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3,245,000,000 元。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等条款进行了修订和完善。2021 年 7 月 9 日，发行人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因发行人部分发起人股东名称变更，发行人进行相关工商变更，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领取了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52,631,050	32.44
2	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441,780,550	13.61
3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340,000,000	10.48
4	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	2.47
5	唐山金海资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67,088,000	2.07
6	河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2,280,000	1.92
7	秦皇岛市财信资产事务中心	58,150,400	1.79
8	保定市财信商贸有限公司	50,560,800	1.56
9	河北国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4,725,000	1.38
10	邯郸市鹏博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37,637,900	1.16
合计		2,234,853,700	68.88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 32.44%的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况。唐钢集团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 28 日，注册资本 553,073.12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谢海深，注册地址为唐山路北区滨河路 9 号，企业法人执照由唐山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2001047928234。

发行人控股股东主要信息明细表

类别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类别	基本情况
企业住所	唐山路北区滨河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	谢海深
成立日期	1995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553,073.12 万元
实收资本	553,073.12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制品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通讯设备修理；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钢、铁冶炼；铁合金冶炼；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轴承钢材产品生产；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钢压延加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节能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建筑材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外卖递送服务；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橡胶制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卫生洁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洗烫服务；洗染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房地产经纪；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安全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物业管理；养老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燃气经营；住宿服务；生活美容服务；理发服务；餐饮服务；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小作坊经营；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河钢集团持有其 100%股权

唐钢集团出资人为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河钢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河钢集团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24 日，注册资本 2,00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于勇，注册地址为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5 号，企业法人执照由河北省工商局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000677356885K。截至 2022 年末，唐钢集团总资产为 3,552.39 亿元，净资产为 799.86 亿元，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20.56 亿元。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河北省国资委通过控股股东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32.44%的股权，通过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3.61%的股权，通过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0.48%的股权，通过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2.47%股份，通过河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92%的股权，通过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23%的股权，通过河北省国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0.92%的股权，通过河北财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0.1%的股权，通过河北达盛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0.08%的股权，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63.25%的股权，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共 4 家，其中：一级子公司 3 家，二级子公司 1 家，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设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子公司类型
		直接	间接				
1	财达期货有限公司	99.20	0.00	1996/03/01	50,000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资产管理业务（金融资产除外）等	一级子公司
2	财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0	2019/11/20	10,000	股权投资；与股权投资相关的财	一级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设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子公司类型
		直接	间接				
						务顾问业务	
3	财达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0.00	100.00	2016/05/10	14,000	对外投资、投资管理等	二级子公司
4	财达鑫瑞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00	2021/6/28	10,000	投资业务	一级子公司

1、财达期货有限公司

财达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期货”）成立于 1996 年 3 月 1 日，注册资本 5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王蒙，注册地址为天津市和平区五大道街西安道 10 号第九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0001000230581，主要从事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资产管理业务（金融资产除外）、期货投资咨询业务。

截至 2022 年末，财达期货母公司层面资产总额 17.53 亿元，净资产 5.33 亿元，2022 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4,229.68 万元、利润总额-358.75 万元。

2、财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财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资本”）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注册资本 1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宋松涛，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西路 8 号院 1 号楼 -4 至 22 层 101 内 15 层 150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6MA01NTCGXL，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与股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业务。

截至 2022 年末，财达资本资产总额 1.01 亿元，净资产 0.99 亿元，2022 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318.50 万元、利润总额-195.99 万元。

3、财达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财达投资（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投资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注册资本 1.40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王蒙，注册地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高尔夫球场以北汇津广场 2 号楼 50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8MA05JPTT5A，主要从事对外投资、投资管理等业务。

截至 2022 年末，财达投资资产总额 1.01 亿元，净资产 0.98 亿元，2022 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7,578.87 万元、利润总额 231.35 万元。

4、财达鑫瑞投资有限公司

财达鑫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鑫瑞”）成立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注册资本 1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桂林，注册地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 35 号庄家金融大厦 23 层 2323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104MA0GHKRR1R，主要从事投资业务。

截至 2022 年末，财达鑫瑞资产总额 1.01 亿元，净资产 1.01 亿元，2022 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254.60 万元、利润总额 95.60 万元。

（二）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合营及联营企业。

五、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聘请总经理。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分立，各司其职，相互制衡。

1、股东与股东大会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决议等事项进行了规定，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的操作规范、运作有效，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利益。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以下重大对外担保事项：

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②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后）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③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④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

(13)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除外）；

(14) 审议公司在最近一年内对外股权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后）30%的事项；

(15)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6)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17)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与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11 人组成，其中，由股东单位出任的董事 6 人，独立董事 4 人，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职工董事 1 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 ESG 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订了相应的工作细则，明确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权责和决策程序，有效保障了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健全，治理机制完善有效。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制订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
- （3）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4）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8）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9）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或赞助等事项；
- （10）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等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 （11）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2）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4）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5）推进公司文化建设，指导公司文化建设工作；

（16）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7）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

（18）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

（19）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建立与合规负责人的直接沟通机制，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20）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推进风险文化建设，建立与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审议批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

（21）确立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建设目标、审定洗钱风险管理策略、审批洗钱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授权高级管理人员牵头负责洗钱风险管理、定期审阅反洗钱工作报告及时了解重大洗钱风险事件及处理情况，承担洗钱风险管理最终责任；

（22）审议公司的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23）审议信息技术战略，确保与本公司的发展战略、风险管理策略、资本实力相一致；建立信息技术人力和资金保障方案；评估年度信息技术管理工作的总体效果和效率；

（24）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25）决定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

（2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2 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下设监事会办公室，负责监事会会议的筹备、会议记录和会议文件的保管，并为监事履行职责提供服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检查公司财务；
- （2）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质询；
- （4）根据需要对公司财务情况、合规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外部专业人士协助，其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 （5）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损害公司、股东或客户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应当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限期改正；损害严重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限期内改正的，监事会应当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提出专项议案；
- （6）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7）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 （8）公司应当将其内部稽核报告、合规报告、月度或者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重大事项及时报告监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公司的财务情况、合规情况向年度股东大会作出专项说明；
- （9）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10）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向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
- （11）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12）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1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14）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职责，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15）对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洗钱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16）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总经理

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拟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重大投资项目及年度经营计划；

（3）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5）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6）制订公司具体规章；

（7）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首席信息官；

（8）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9）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10)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11) 根据董事长授权代表公司对外签署重要文件；

(12) 临时处置经营活动中须由董事会决定的紧急事宜，事后立即向董事会报告；

(13) 推动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建设、建立并及时调整洗钱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制定和调整洗钱风险管理策略及执行机制、审核洗钱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反洗钱工作情况，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重大洗钱风险事件、组织落实反洗钱信息系统和数据治理、组织落实反洗钱绩效考核和奖惩机制、根据董事会授权对违反洗钱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情况进行处理；

(14) 落实董事会文化建设工作要求，开展公司文化建设工作；

(15) 董事会和董事长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对于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未达到《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所规定标准的，总经理有权做出审批决定。对于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所规定的标准的，总经理有权做出审批决定。

5、董事会辖下的专业委员会

发行人董事会设立战略与 ESG 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向董事会负责，并向董事会提交工作报告。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各委员会构成情况如下：

发行人董事会辖下的专业委员会情况

序号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名单
1	战略与 ESG 委员会	主任：翟建强；委员：张明、贺季敏
2	风险管理委员会	主任：翟建强；委员：张明、李长皓
3	审计委员会	主任：韩永强；委员：李长皓、韩旭
4	提名委员会	主任：王慧霞；委员：韩永强、贺季敏
5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韩永强；委员：李长皓、贺季敏

(1) 战略与 ESG 委员会

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决策、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 ESG 治理进行研究并提供决策咨询建议，包括 ESG 治理愿景、目标、政策等；对其它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评价，并适时提出调整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项。

（2）风险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一）推进合规与风险文化建设；对公司有关合规管理、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向董事会提交风险控制指标报告；对洗钱风险、廉洁从业风险管理提出专项意见；建立与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听取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定期或不定期的报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3）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4）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5）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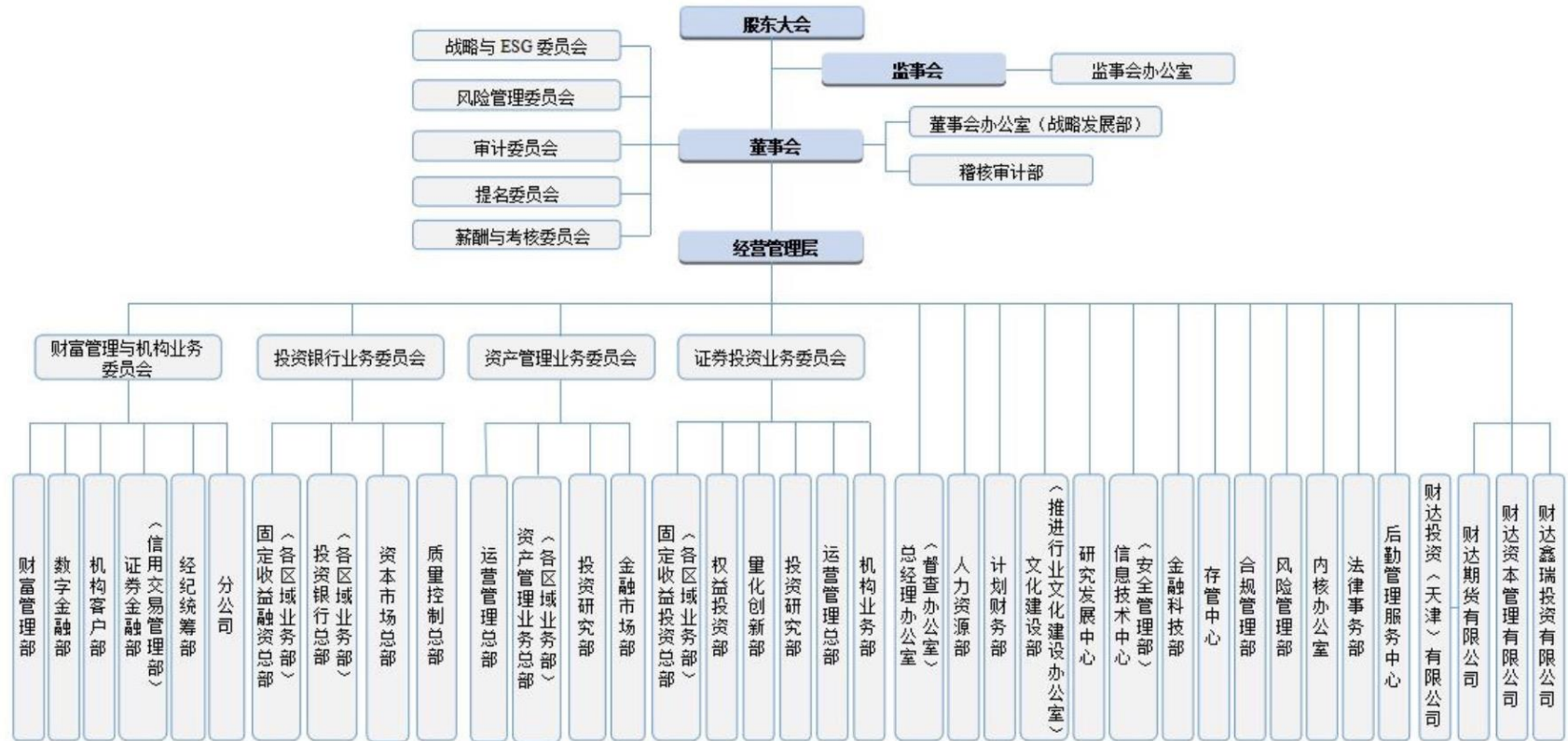
发行人按《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章制度，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的组织结构。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三会一层各司其职，相互制衡，董事会下设战略与 ESG 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五个专门委员会，以及董事会办公室（战略发展部）、稽核审计部两个职能部门；监事会下设监事会办公室（合署稽核审计部）；经营管理层下设财富管理与机构业务委员会、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资产管理业务委员会、证券投资业务委员会四个业务委员会及所属 19 个业务和支持部门；4 个总部职能管理部门、9 个总部业务支持部门；23 家分公司及 99 家证券营业部。公司另设有 3 家境内子公司，1 家境内二级子公司。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如下：

图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组织架构图



注：公司另设党委工作部、纪委办公室、监督执纪室、工会办公室、团委。

（三）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建立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重视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机制的建设。按照《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资料规则的规定，发行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与公司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设，确保公司合规稳健发展。

2、内部控制制度的落实情况

在会计核算和财务报告方面，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等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设立了独立的计划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发行人持续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在风险控制方面，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风险控制机制的建设，规范经营、稳健发展，资产质量优良，各项财务及业务风险监管指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要求，发行人已建立了风险控制指标的监控系统。通过净资本补足机制，保证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类风险监控指标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在风险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由公司董事会、经理层以及全体员工共同参与，对公司经营中的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洗钱风险等各类风险，进行准确识别、审慎评估、动态监控、及时应对及全程管理。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包括五个主要部分：董事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及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及各类专业风险管理部门，其他各部门、分支

机构及子公司。公司指定风险管理部履行全面风险管理职责。公司针对不同风险类型制定可操作的风险识别、评估、监测、应对、报告的方法和流程，并通过评估、稽核、检查等手段保证风险管理制度的贯彻落实，包括授权管理、创新业务风险管理、流动性危机等重大风险和突发事件的应急机制等。

在重大事项决策方面，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形成了公司治理框架制度体系，董事会设置了战略与 ESG 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使董事会的决策分工更加细化。

在信息披露方面，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定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同时，《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与公司内部制度对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进行了明确的规定，落实情况良好。

在合规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合规管理制度》和《合规管理办法》，已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的合规管理组织体系，发行人合规管理的领导机构为董事会，监督机构为监事会，同时公司设立合规委员会，承担合规管理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工作；专职机构为合规负责人及合规管理部，公司各管理部门、各业务部门及各分支机构负责本领域的日常合规管理工作。发行人合规管理组织体系有效运行，各项合规管理制度均能得到有效执行。

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以来，均得到了有效实施，保证了发行人经营活动的规范化和合规性。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要从事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各项证券业务，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或业务依赖情况，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

2、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商标、房产和经营设备等资产。发行人未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设置抵押、质押和其它担保。发行人合法拥有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专门的人力资源部，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制度。发行人的劳动人事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4、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和经营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发行人的机构设置和经营活动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证券业务经营、管理体系，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经营。

5、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关联方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 11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董事会董事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起止日期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1	翟建强	董事长	男	2021/12-2024/12	否
2	张明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2021/12-2024/12	否
3	庄立明	董事	男	2021/12-2024/12	否
4	孙鹏	董事	男	2021/12-2024/12	否
5	张元	董事、副总经理	男	2021/12-2024/12	否
6	唐建君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女	2021/12-2024/12	否
7	韩旭	职工董事	男	2021/12-2024/12	否
8	贺季敏	独立董事	女	2023/11-2024/12	否
9	李长皓	独立董事	男	2021/12-2024/12	否
10	王慧霞	独立董事	女	2022/06-2024/12	否
11	韩永强	独立董事	男	2022/06-2024/12	否

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具体如下：

发行人监事会监事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起止日期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1	苏东淼	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男	2023/10-2024/12	否
2	徐立果	职工监事	男	2021/12-2024/12	否
3	苏动	监事	男	2021/12-2024/12	否
4	李建海	监事	男	2021/12-2024/12	否
5	苏新娣	监事	女	2023/11-2024/12	否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由 12 名人员组成，具体如下：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起止日期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1	张明	总经理、副董事长	男	2021/12-2024/12	否
2	郭爱文	副总经理	男	2021/12-2024/12	否
3	张元	董事、副总经理	男	2021/12-2024/12	否
4	李华素	合规负责人、法务总监	女	2021/12-2024/12	否
5	唐建君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女	2021/12-2024/12	否
6	赵景亮	副总经理	男	2021/12-2024/12	否
7	桂洋洋	副总经理	男	2022/03-2024/12	否
8	胡恒松	副总经理	男	2022/04-2024/12	否
9	康云龙	副总经理	男	2022/05-2024/12	否
10	刘丽	首席风险官	女	2021/12-2024/12	否
11	张磊	董事会秘书	男	2021/12-2024/12	否
12	谢井民	首席信息官	男	2021/12-2024/12	否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

（1）翟建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男，汉族，196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1986 年 7 月至 1992 年 3 月任河北省财政厅科员；1992 年 4 月至 1994 年 12 月任河北省财政厅国债服务中心副主任科员；1995 年 1 月至 2002 年 3 月历任河北财达证券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2 年 4 月至 2010 年 2 月历任财达经纪有限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2010 年 2 月至 2016 年 7 月历任财达有限总经理、董事、副董事长、董事长、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2016 年 7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财达证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2016 年 11 月至今任财达证券董事长、党委书记。

（2）张明（副董事长、总经理），男，汉族，196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1993 年 8 月至 1996 年 8 月任河北新兴铸管石家庄公司办公室主任；1996 年 8 月至 2002 年 3 月历任河北财达证券公司办公室职员、石家庄和平东路证券营业部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经纪业务部经理；2002 年 4 月至 2010 年 2 月历任财达经纪有限总经理助理、经纪业务部经理、业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0 年 2 月至 2016 年 7 月历任财达有限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经理、董事、党委常委；2016 年 7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党委

常委；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财达证券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常委；2022 年 2 月至今任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3) 庄立明（董事），男，汉族，196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1986 年 7 月至 1993 年 7 月任河北省商业厅审计处外派审计科员；1993 年 7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河北华联商厦深州商场副经理；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河北省贸易厅财审处会计；2000 年 12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河北省商贸集团财审处主任科员；2004 年 3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河北省工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监督处副处长、财务监督部副部长；2007 年 1 月至 2016 年 11 月历任国控运营财务监督部部长、副总会计师、董事；2016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国控运营董事、总会计师；2022 年 1 月至今任国控运营总会计师；2017 年 9 月至今任财达证券董事。

(4) 张元（董事、副总经理），男，汉族，196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政工师。1980 年 10 月至 1992 年 12 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服役；1993 年 1 月至 1999 年 8 月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学院教练营摩步二连司务长、院务部军需处助理员；1999 年 8 月至 1999 年 10 月任河北省财政厅国债服务中心秘书；1999 年 11 月至 2002 年 4 月任河北财达证券公司总经理办公室行政管理员、秘书；2002 年 4 月至 2010 年 2 月历任财达经纪有限总经理办公室行政管理员、秘书、石家庄青园街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10 年 2 月至 2016 年 7 月历任财达有限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财达证券副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任财达证券董事、副总经理。

(5) 唐建君（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女，汉族，197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5 年 9 月至 2000 年 10 月历任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内审部审计员、资产财务部会计、党群工作部党务干事；2000 年 10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会计；2006 年 2 月至 2008 年 8 月历任唐钢集团资产财务部会计、高级主办；2008 年 8 月至 2014 年 6 月历任河钢集团资产财务部资金管理处副处长、处长、资产财务部主任会计师、河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 年 6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河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 年 8 月

入职财达证券并于 2017 年 12 月任财达证券董事；2018 年 1 月至今任财达证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6) 孙鹏（董事），男，汉族，197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1998 年 7 月至 1998 年 10 月任秦皇岛港六分公司科员；1998 年 11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秦港集团经营处科员；2003 年 4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秦港集团投资中心科员、副科长；2008 年 6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秦港集团企发部副科长、科长；2010 年 8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河北港口集团投资发展部处长；2011 年 12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河北港口集团战略发展部处长、科长；2013 年 10 月 2016 年 4 月任河北港口集团投资管理中心副主任；2016 年 5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河北港口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10 月 2019 年 9 月兼任河北港口集团资本运营部副部长；2020 年 11 月至今任河北港口集团（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 年 6 月至今任财达证券董事。

(7) 韩旭（职工董事），男，汉族，198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09 年 7 月至 2014 年 10 月，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职员；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4 月，石钢京城装备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资金科副科长；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5 月，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借调；2016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河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河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副经理、总经理；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5 月，河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1 年 6 月至今，历任财达证券职员、职工董事、固定收益融资总部副总经理。

(8) 李长皓（独立董事），男，汉族，198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2008 年 7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律师；2012 年 8 月至今任国浩律师（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20 年 8 月至今任财达证券独立董事。

(9) 韩永强（独立董事），男，汉族，197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4 年 9 月至 1997 年 8 月任河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内审；2000 年 4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河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建华大街证券营业部副经理；2002 年 4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中国民族证券石家庄建华大街营业部副总经理；2005 年 4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明天控股

有限公司合规专员；2005 年 10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河北先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裁财务助理；2006 年 10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部长；2011 年 4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廊坊市国土土地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11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总经理、副董事长；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2016 年 11 月至今任玖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 年 2 月至今兼任河北云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2 年 6 月至今任财达证券独立董事。

（10）王慧霞（独立董事），女，汉族，196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教授职称。1984 年 7 月至 1998 年 10 月任河北财经学校教师；1998 年 11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河北经贸大学会计学院教师；2009 年 10 月至今任河北经贸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师；2022 年 6 月至今任财达证券独立董事。

（11）贺季敏（独立董事），女，汉族，197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副教授。1996 年 8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河北省肥乡县屯庄营中心校教师（期间：于 1998 年 9 月至 2000 年 6 月在河北大学法学专业学习，取得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03 年 9 月至 2006 年 6 月，在中国政法大学法学专业学习，取得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06 年 9 月至今任河北地质大学教师（期间：于 2020 年 9 月至今在华东政法大学法学专业学习，在读博士）。2022 年 6 月至今任财达证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1）苏东淼（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男，汉族，198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2005 年 9 月至 2009 年 9 月，保定市供水总公司员工；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9 月，保定市公用事业局工程建设管理处副处长、团委书记；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10 月，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3 月，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7 月，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2016 年 7 月至 2023 年 9 月，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其间：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7 月在中国雄安集

团挂职，任纪检审计部副部长）；2023 年 9 月至今，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23 年 10 月至今任财达证券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2）徐立果（职工监事），男，汉族，196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1987 年 9 月至 1990 年 5 月任石家庄光电设备厂助理工程师；1990 年 6 月至 1996 年 6 月任民盟河北省委主任科员；1996 年 7 月至 1999 年 5 月任河北省经贸委主任科员；1999 年 6 月至 2002 年 5 月历任河北省经贸委副总调度长、新疆巴州经贸委副主任（援疆）；2002 年 6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河北省经贸委办公室副主任；2003 年 9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河北省国资委调研员；2014 年 4 月任河钢集团职员；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财达有限职员；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财达有限职工监事；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财达有限职工监事、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财达证券职工监事、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18 年 4 月至今任财达证券职工监事。

（3）苏新娣（监事），女，汉族，198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0 年 3 月至 2003 年 3 月，京唐港务局财务处出纳；2003 年 3 月至 2003 年 6 月，唐山港口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管理员；2003 年 6 月至 2009 年 4 月，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会计；2009 年 4 月至 2018 年 2 月，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8 年 2 月至今，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23 年 11 月至今任财达证券监事。

（4）苏动（监事），男，汉族，196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会计师。1987 年 9 月至 1998 年 9 月任石家庄轴承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1998 年 9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浙江帅康电器公司石家庄分公司财务部部长；2000 年 9 月至 2004 年 1 月任河北新兴格力电器销售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04 年 1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保定京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石家庄鹏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今任国傲投资监事、副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今任财达证券监事。

（5）李建海（监事），男，汉族，197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律师，经济师。1995 年 11 月至 2004 年 11 月历任

石家庄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三分公司合同预算科科长、办公室主任；2004 年 11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石家庄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副部长；2005 年 8 月至 2022 年 4 月，历任国控运营资产管理中心项目经理、法律事务部副部长、部长；2022 年 4 月至今任国控运营总法律顾问；2018 年 6 月至今任财达证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1）张明（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简历见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一）董事会成员”。

（2）郭爱文（副总经理），男，汉族，196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正高级会计师。1989 年 8 月至 1993 年 6 月任石家庄市食品公司职员；1993 年 6 月至 1995 年 12 月任石家庄市食品集团公司批发经营公司财务科长；1995 年 12 月至 2002 年 4 月历任河北财达证券公司华西营业部主管会计、河北财达证券公司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02 年 4 月至 2010 年 2 月历任财达经纪有限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2010 年 2 月至 2016 年 7 月历任财达有限合规负责人、副总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任财达证券副总经理。

（3）张元（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见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一）董事会成员”。

（4）李华素（合规负责人、法务总监），女，汉族，1967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无极县郭庄镇土地管理所所长；无极县司法局职员；石家庄有色金属加工厂职员；河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总裁助理、企业总法律顾问；财达证券法律事务部总经理、法务总监、首席风险官、合规负责人。

（5）唐建君（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简历见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一）董事会成员”。

（6）谢井民（首席信息官），男，197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1995 年 7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河北汽车贸易总

公司职员；1999 年 8 月至 2002 年 3 月历任河北财达证券公司职员、信息技术中心主管、副总经理；2002 年 4 月至 2010 年 2 月历任财达经纪有限信息技术中心主管、副总经理；2010 年 2 月至 2016 年 7 月历任财达有限信息技术中心主管、副总经理、首席工程师、总经理；2016 年 7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财达证券信息技术中心总经理；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财达证券首席信息官、信息技术中心总经理；2022 年 1 月至今任财达证券首席信息官。

（7）刘丽（首席风险官），女，汉族，197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 年 7 月至 1996 年 7 月任石家庄市化工厂职员；1996 年 7 月至 2002 年 4 月历任河北财达证券公司华西营业部职员、资产管理部职员、网络部职员；2002 年 4 月至 2010 年 2 月历任财达经纪有限总经理办公室文秘、副主任；2010 年 2 月至 2016 年 7 月历任财达有限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经纪业务管理总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财达证券总经理助理、经纪业务管理总部总经理；2018 年 6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财达证券首席风险官、总经理助理；2018 年 9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财达证券首席风险官、总经理助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22 年 7 月至今任财达证券首席风险官、总经理助理。

（8）赵景亮（副总经理），男，汉族，197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特许金融分析师。2005 年 8 月至 2015 年 9 月历任中信银行金融市场部资金业务部交易员、金融市场部投资管理部投资经理、总经理助理；2015 年 9 月至 2019 年 11 月历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理财一部副总监、总监；2019 年 11 月入职财达证券，2020 年 2 月至今任财达证券副总经理。

（9）张磊（董事会秘书），197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1996 年 9 月至 2007 年 2 月，历任河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职员、机构管理部总经理助理；2007 年 3 月至 2016 年 6 月，历任财达有限（原财达经纪有限）职员、经纪业务部副总经理、廊坊新华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6 年 7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财达证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21 年 8 月至今任财达证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10）桂洋洋（副总经理），197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05 年 7 月至 2005 年 12 月，UT 斯达康(中国)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2006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历任深圳证监局稽查一处科员、副主任科员；深圳证监局机构监管处主任科员、副处级干部。2015 年 10 月至 2021 年 8 月，历任第一创业证券合规总监助理、零售经纪部负责人、网络营销部兼市场研究部负责人、经纪业务发展委员会副主任兼渠道发展部负责人，同时于 2017 年 10 月至 2021 年 8 月期间，任第一创业证券纪委书记、党委委员；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3 月，华林证券拟任高管(其中自 2022 年 1 月任公司总裁助理)；2022 年 3 月入职财达证券；2022 年 3 月至今任财达证券副总经理。

（11）胡恒松（副总经理），197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15 年 1 月历任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团委副书记、固定收益融资总部发行销售中心高级经理等（期间：2014 年 9 月至 2016 年 8 月，在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固定收益融资总部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期间：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6 月挂职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业务总部三部总经理；2018 年 6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财达证券总经理助理兼固定收益融资总部总经理；2022 年 4 月至今任财达证券副总经理。

（12）康云龙（副总经理），198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12 年 11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研究员、投资助理、投资主办人；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委员会固收投资负责人；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资管业务部副总经理；2017 年 9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资管业务部总经理；2022 年 4 月入职财达证券；2022 年 5 月至今任财达证券副总经理。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监高对外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兼任公司/单位名称	兼任职务
1	翟建强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中国证券业协会第七届理事会	理事
2	张明	副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证券交易所	会员理事
			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自律管理委员会	委员
			河北省证券期货业协会	会长
			财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3	庄立明	董事	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4	孙鹏	董事	河北港口集团(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河北港口集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池州中安招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5	张元	董事、副总经理	河北省证券期货业协会	副会长
6	唐建君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财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7	韩旭	职工董事	河北财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河北达盛贸易有限公司	总经理
8	贺季敏	独立董事	北京盈科（石家庄）律师事务所	律师
			河北地质大学	教师
9	李长皓	独立董事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律师、合伙人
10	王慧霞	独立董事	河北经贸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教师
11	韩永强	独立董事	玖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河北云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石家庄万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
			河北经贸大学	硕士研究生导师
12	苏东淼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	-
13	徐立果	职工监事	-	-
14	苏动	监事	河北国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河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河北普傲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德澳压缩机制冷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河北富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保定京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序号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兼任公司/单位名称	兼任职务
			河北邦硕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石家庄卡弗特鞋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焦作鹏龙得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监事
			中科宇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河北富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河北欧德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保定华阳可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保定市新联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驻马店鹏龙得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法澳供应链管理邢台有限公司	监事
			天津市鹏龙九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15	李建海	监事	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总法律顾问
			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石家庄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16	苏新娣	监事	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部长
17	郭爱文	副总经理	财达期货有限公司	董事长
18	李华素	合规负责人、 法务总监	-	-
19	赵景亮	副总经理	-	-
20	桂洋洋	副总经理	-	-
21	胡恒松	副总经理	财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五届理事会债券 发展委员会	委员
			国家发改委 PPP 专家库	专家成员
22	康云龙	副总经理	-	-
23	刘丽	首席风险官	财达期货有限公司	董事
			河北省证券期货业协会	副会长、常务理事
24	张磊	董事会秘书	河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协会	理事
25	谢井民	首席信息官	-	-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证券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的情况。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及经营状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1、发行人主要业务范围及资质

作为综合类证券公司，发行人以客户为中心，向个人、机构及企业客户提供多元、全方位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并从事自营投资与交易、投资银行、资产管理及融资融券等业务。发行人目前业务主要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和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等。

发行人始终秉持“竞进有为、行稳致远”的核心价值理念和“合规务实、多元发展、创新致胜”的经营理念，在发展中一直注重风险控制机制的建设，形成了规范经营、稳健发展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财务及业务风险监管指标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拥有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资格、上交所会员资格、深交所会员资格，具体业务资格情况见下表。

（1）本公司取得的其他主要业务资格

截至目前发行人拥有的业务资格情况

序号	资质内容	业务许可文件名称	文号/证件号	批准/备案机构
1	证券经纪业务资格	关于同意河北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	证监机构字[2002]81号	中国证监会
2	证券投资咨询和证券自营业务资格	关于核准河北财达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投资咨询和证券自营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2009]1206号	中国证监会
3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	关于核准河北财达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2009]1469号	中国证监会
4	参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组织的债券交易资格	关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25家机构加入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系统的公告	中汇交公告[2011]46号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5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备案	中国人民银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备案通知书	-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6	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关于核准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2]775号	中国证监会

序号	资质内容	业务许可文件名称	文号/证件号	批准/备案机构
7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和证券承销业务资格	关于核准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和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批复	冀证监发[2012]63 号	河北证监局
8	融资融券业务交易权限	关于同意开通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交易权限的函	上证会字[2012]141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9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关于确认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的通知	上证会字[2012]263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10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权限	关于确认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权限的通知	上证会字[2013]34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11	从事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试点	关于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从事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试点的无异议函	机构部部函[2013]10 号	中国证监会
12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关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	深证会[2013]21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13	保荐机构资格	关于核准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3]147 号	中国证监会
14	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关于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批复	银总部函[2013]21 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15	参与转融通业务	关于申请参与转融通业务的复函	中证金函[2013]115 号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和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	关于核准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和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的批复	冀证监发[2013]27 号	河北证监局
17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	关于报备并公示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的证明	-	河北证监局
18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资格	关于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备案函	冀证监函[2013]98 号	河北证监局
19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	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	深证会[2013]63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	作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	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	股转系统函[2013]639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意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的公告	股转系统公告[2013]30 号	
21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	关于确认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上证会字[2013]109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22	参与转融券业务试点资格	关于参与转融券业务试点的通知	中证金函[2014]123 号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3	作为做市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做市业务	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	股转系统函[2014]841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资质内容	业务许可文件名称	文号/证件号	批准/备案机构
24	证券自营业务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业务	关于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备案函	冀证监函[2014]146 号	河北证监局
25	在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的参与人注册及业务权限	报价系统参与人名单公告（第八批）	-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6	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关于同意开通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上证函[2014]581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27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资格	关于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的通知	上证函[2015]133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28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自营交易权限	关于开通股票期权自营交易权限的通知	上证函[2015]197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29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权限	开通股票期权业务交易权限的机构名单	-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	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	关于同意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的函	中证协函[2015]115 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31	证券质押登记业务代理资格	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资格确认函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32	中国票据交易系统接入	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入中国票据交易系统的通知	序号：202209001	上海票据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33	参与人民币利率互换业务资格	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利率互换市场的公告	-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34	科创板和创业板转融券市场化约定申报	关于申请参与科创板和创业板转融券市场化约定申报的复函	中证金函（2022）62 号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5	北京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权限	-	2023.1.10 开通权限	北京证券交易所

（2）财达期货取得的其他主要业务资格

序号	资质内容	业务许可文件名称	文号/证件号	批准/备案机构
1	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	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证书》	编号：0561106140681	上海期货交易所
2	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	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证书》	证书编号：DCE0037 会员号：0063	大连商品交易所
3	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	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证书》	编号：0265	郑州商品交易所
4	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	《关于核准财达期货有限公司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2]1568 号	中国证监会
5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会员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会员证书》	会员号：0287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6	资产管理业务登记	《关于财达期货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予以登记的通知》	中期协备字[2016]8 号	中国期货业协会

7	设立风险管理公司备案	《关于财达期货有限公司设立风险管理公司予以备案的通知》	中期协备字[2016]38 号	中国期货业协会
8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会员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会员证书》	编号 No: 1022017060580681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9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	《关于核准财达期货有限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批复》	津证监许可[2018]3 号	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
10	广州期货交易所会员	广州期货交易所《会员证书》	会员号: 0130	广州期货交易所

(3) 财达投资取得的其他主要业务资格

序号	资质内容	业务许可文件名称	文号/证件号	批准/备案机构
1	风险管理公司试点业务备案（基差交易和仓单服务）	《关于财达投资（天津）有限公司试点业务予以备案的通知》	中期协备字[2016]50 号	中国期货业协会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会员编码为 GC2600031828；根据《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加入中国证券业协会，成为协会会员，会员代码 850022。

序号	业务资格/证书名称	批准机构	取得时间
1	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股权、创投）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0 年 5 月
2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证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20 年 7 月

2、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业务范围不断拓宽，形成了包括财富管理与机构业务、投资银行、资产管理、证券投资等多元化业务发展格局，并通过控股子公司从事期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另类投资等业务。

(1) 财富管理与机构业务：为客户代理买卖股票、基金、债券、期货、衍生金融工具，提供投资咨询、投资组合建议、产品销售、资产配置等增值服务，赚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向客户提供资本中介服务（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等），赚取利息收入。

(2) 投资银行业务：为企业客户提供一站式的境内投资银行服务，包括境内的股权融资、债务融资、结构化融资、新三板挂牌、财务顾问等服务，赚取承销费、保荐费以及财务顾问费收入。

（3）资产管理业务：为客户提供集合资产管理、单一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业务等服务，赚取管理费和绩效费用。

（4）证券投资业务：采用先进的投资交易策略和技术，以自有资金开展权益类证券、固定收益类证券、大宗商品、另类投资以及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和新三板做市，赚取投资收益。

（5）期货业务：主要从事期货经纪、期货资产管理、风险管理、期货投资咨询。

（6）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与股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业务。

（7）另类投资业务：主要开展《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业务。

2020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下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04,978.96 万元、252,429.67 万元、164,367.54 万元和 176,145.79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经纪	53,715.56	30.49	74,843.97	45.53	90,063.37	35.68	86,245.54	42.08
证券自营	51,801.15	29.41	-5,420.66	-3.30	48,913.66	19.38	28,745.13	14.02
信用交易	22,819.82	12.96	31,869.76	19.39	27,012.73	10.70	28,850.01	14.07
投资银行	19,472.91	11.05	32,571.04	19.82	29,493.03	11.68	27,024.60	13.18
资产管理	10,254.53	5.82	10,531.89	6.41	5,788.49	2.29	3,686.48	1.80
期货业务	9,527.10	5.41	12,241.18	7.45	44,351.45	17.57	19,919.17	9.72
公司总部及其他	8,453.71	4.80	8,411.56	5.12	7,269.57	2.88	10,993.29	5.36
结构化主体	6,146.06	3.49	2,839.02	1.73	9,535.96	3.78	6,537.04	3.19
抵销	-6,045.04	-3.43	-3,520.20	-2.14	-9,998.60	-3.96	-7,022.30	-3.42
合计	176,145.79	100.00	164,367.54	100.00	252,429.67	100.00	204,978.96	100.00

2020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下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132,362.97 万元、159,784.56 万元、129,255.74 万元和 105,755.98 万元，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3 年度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经纪	44,768.27	42.33	57,112.03	44.19	54,663.22	34.21	50,424.99	38.10
证券自营	5,520.09	5.22	7,952.39	6.15	7,119.87	4.46	4,702.26	3.55
信用交易	-1,472.57	-1.39	8,992.32	6.96	11,311.29	7.08	34,830.58	26.31
投资银行	13,138.75	12.42	19,568.98	15.14	19,244.46	12.06	12,669.81	9.57
资产管理	5,493.69	5.19	5,710.74	4.42	3,453.46	2.16	2,841.46	2.15
期货业务	6,920.90	6.54	12,557.56	9.72	43,557.44	27.26	18,449.22	13.94
公司总部及其他	31,285.82	29.58	18,042.91	13.96	20,984.84	13.13	8,708.67	6.58
结构化主体	669.04	0.63	698.94	0.54	1,436.34	0.90	827.78	0.63
抵销	-568.02	-0.54	-1,380.12	-1.07	-1,986.36	-1.24	-1,091.79	-0.82
合计	105,755.98	100.00	129,255.74	100.00	159,784.56	100.00	132,362.97	100.00

2020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下的毛利润分别为 72,615.99 万元、92,645.11 万元、35,111.80 万元和 70,389.81 万元，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构成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3 年度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经纪	8,947.29	12.71	17,731.94	50.50	35,400.14	38.21	35,820.55	49.33
证券自营	46,281.06	65.75	-13,373.05	-38.09	41,793.80	45.11	24,042.87	33.11
信用交易	24,292.39	34.51	22,877.43	65.16	15,701.44	16.95	-5,980.57	-8.24
投资银行	6,334.16	9.00	13,002.06	37.03	10,248.58	11.06	14,354.79	19.77
资产管理	4,760.84	6.76	4,821.15	13.73	2,335.03	2.52	845.02	1.16
期货业务	2,606.20	3.70	-316.38	-0.90	794.02	0.86	1,469.95	2.02
公司总部及其他	-22,832.11	-32.44	-9,631.35	-27.43	-13,715.27	-14.80	2,284.62	3.15
结构化主体	5,477.02	7.78	2,140.08	6.10	8,099.62	8.74	5,709.26	7.86
抵销	-5,477.02	-7.78	-2,140.08	-6.10	-8,012.24	-8.65	-5,930.51	-8.17
合计	70,389.81	100.00	35,111.80	10.00	92,645.11	100.00	72,615.99	100.00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35.43%、36.70%、21.36%和 39.96%，发行人毛利率情况见下表。

单位：%

业务类别	2023 年度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

证券经纪	16.66	23.69	39.31	41.53
证券自营	89.34	-	85.44	83.64
信用交易	106.45	71.78	58.13	-20.73
投资银行	32.53	39.92	34.75	53.12
资产管理	46.43	45.78	40.34	22.92
期货业务	27.36	-2.58	1.79	7.38
公司总部及其他	-270.08	-114.50	-188.67	20.78
结构化主体	89.11	75.38	84.94	87.34
抵销	-	-	-	-
综合毛利率	39.96	21.36	36.70	35.43

（二）公司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1、财富管理与机构业务

公司设财富管理与机构业务委员会，负责公司经纪业务转型及财富管理和机构业务全面工作、条线整体发展规划的制定和实施、协调推动条线各部门业务发展、条线相关重点工作的安排部署等工作，下设财富管理部、数字金融部、机构客户部、证券金融部、经纪统筹部五个业务和支持部门，以及 23 家分公司、99 家证券营业部。报告期内，公司财富管理与机构业务以财富管理转型为着力点，围绕客户需求和市场变化发力，全面推动业务转型和市场化改革，取得一定成效，荣获证券时报颁发的“2022 中国证券业零售经纪商君鼎奖”。

（1）证券经纪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经纪业务全面加快业务转型和改革深化，以客户为中心，不断提升服务市场投资理财需求能力，着力增强总部赋能和科技赋能，打造专业高效供给，实施布局全国和深耕河北战略，促进资源优化配置，大力推动财富管理和机构业务，双轮驱动发展，积极探索多项创新业务，着力提高投资者参与感，加快构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稳步推进财富管理业务高质量发展。

1)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公司全力推进财富管理业务转型升级，服务居民财富管理能力持续增强。2023 年 1-9 月，公司经纪业务新增客户 16.72 万户，客户开户数 267.34 万户，较 2022 年末 251.46 万户增长 6.32%。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是公司的优势业务和主要收入来源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买卖 A 股交易金额分别为 1.59 万亿元、

1.70 万亿元、1.39 万亿元和 0.98 万亿元。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和交易金额主要受市场行情波动影响，报告期内，中国证券市场经历了大幅波动，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经营业绩随证券市场波动而有较大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买卖证券股票、基金和债券的情况如下：

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情况

单位：亿元，%

证券种类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额	市场份额	交易额	市场份额	交易额	市场份额	交易额	市场份额
A 股	9,834.81	0.30	13,888.87	0.31	17,027.53	0.33	15,899.89	0.38
基金	533.57	0.13	501.58	0.11	598.66	0.16	315.30	0.12
债券	222.85	0.00	433.64	0.00	374.13	0.00	303.16	0.00

2) 产品销售

公司持续加强产品筛选和引进，不断丰富产品种类，在现有现金管理类、权益类、固定收益类三大产品体系的基础上，根据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及时引进同业存单基金、公募 REITs 基金等产品，为投资者资产配置提供多样化工具。2022 年引进新产品并销售 97 只，同比增长 8.17%，代销公募基金共计 781 只，私募基金 8 只。2023 年 1-9 月引进新产品并销售 352 只，代销公募基金共计 833 只。

3) 数字化建设

公司以客户为中心，立足科技赋能业务发展，构建“稳敏双态”的科技研发模式，上线全新一代财达股市通 APP，围绕客户投资理财的核心需求，瞄准“看盘、选股及选基、择时、决策、交易”各细分场景，洞察用户投资理财中的心理变化，在用户“了解、比较、购买、接受、提升”的各阶段下功夫，通过行情和基金大数据挖掘，创设数字化运营服务场景，开展更年轻化的交互体验设计，引入数字人顾问等创新应用，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数字化财富管理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用户体验为导向，持续优化网上开户业务流程，做深做细做强经纪业务的“客户入口”。通过深耕核心互联网获客渠道，拓展头部互联网平台渠道，通过共建证券服务场景，输出证券服务能力，做好引流开户、

入金交易、投顾服务、价值提升的数字化运营，提升新开户数、有效户率、户均资产和户均创收，推动财富管理业务从传统营销模式向数字化营销模式转变。

4) 投资者教育

投资者教育工作不仅是证券公司加强投资者保护的重要环节，也是履行社会责任的一项义务。2022 年，公司投资者教育工作努力适应新变化与新形势，采取线上与线下结合形式，积极联合多方力量，以投资者教育基地为主要载体，广泛开展形式丰富的投资者教育活动，提升投资者专业水平，为资本市场高质量运行培育理性投资者队伍。2022 年，公司共举办投资者教育活动 828 场，服务投资者 84.4 万人次；持续输出多层级、全方位投资者教育资源，制作并发布投资者教育产品 1316 种，浏览量 4177 万；投资者教育基地全年对社会公众开放时长 1526 小时，累计服务公众 18147 人次，接待团队来访共计 60 场次。公司制作的《出发吧，奇妙旅行》荣获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举办的“你好，注册制！”短视频大赛金奖；《未来可期，北交所来啦！》荣获中国证监会“投资者欢迎的注册制投教产品”并推荐至中国投资者官网展播。

(2) 信用交易业务

发行人信用交易管理部成立于 2012 年 4 月，报告期内主要开展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和转融通等信用交易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是指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上市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收取担保物的经营活动。融资融券交易分为融资交易和融券交易两类，客户向证券公司借入资金买入上市证券为融资交易，客户向证券公司借入上市证券并卖出为融券交易。2012 年 6 月，公司取得融资融券业务资格。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融资融券余额 58.15 亿元。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是指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向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出方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解除质押的交易。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6 月和 2013 年 7 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股票质押回购本金余额 9.43 亿元。

转融通业务是指证券金融公司将自有或者依法筹集的资金和证券出借给证券公司，以供其办理融资融券业务的经营活动。转融通包括转融资业务和转融券业务。其中，转融资业务是指证券金融公司将自有资金或者通过发行债券等方式筹集的资金融出给证券公司，由证券公司提供给客户，供其买入上市证券；转融券业务是指证券金融公司向上市公司股东等出借人借入流通证券，再融出给证券公司，由证券公司提供给客户供其卖出。2013 年 4 月，公司获得转融资业务权限，2014 年 6 月，公司取得转融券和代理证券出借业务权限，进一步为客户提供了资金和证券的流动性。

发行人对信用交易业务进行集中管理，采用“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信用交易业务决策委员会—业务执行部门—分支机构”的授权、决策与执行体系。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根据董事会授权的业务规模确定公司信用交易业务的规模，授权信用交易决策委员会负责信用交易业务的管理。

发行人信用交易业务主要由信用交易管理部牵头执行，主要职责为：根据公司发展总体规划，负责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转融通等信用交易业务的日常管理，并指导、监督营业部合规开展信用交易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交易业务以年度工作会议确定的“加强风险化解和处置，稳健开展信用业务”为指导思想，秉承“合规促发展，风控增效益”的理念，进一步完善业务制度，优化业务流程，加强前端审核，借助金融科技加强风险监控，稳步提升融资融券业务规模，择优审慎开展股票质押业务，集中精力推动信用交易风险化解处置，整体运行平稳。

1) 融资融券业务

公司自 2012 年 6 月取得融资融券业务资格以来，该项业务发展迅速，已经成为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重要来源。近三年一期，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发行人融资融券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融资融券余额	581,466.80	584,622.28	679,611.16	570,750.33

其中：融资余额	580,837.45	583,795.22	678,804.25	569,618.93
融券余额	629.35	827.06	806.91	1,131.40

2) 股票质押业务

2023 年，公司继续压缩股票质押业务规模，严把项目准入，对于存量业务，持续跟踪工作落实到位，做好盯盘监控，预警风险。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9 月，公司自有资金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发行人股票质押回购业务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股票质押回购余额	94,319.19	137,322.03	178,583.47	249,957.17

注：上表统计为公司自有资金参与的股票质押回购业务，未包括通过资管产品参与部分。

3) 转融通业务

公司自 2013 年 4 月开展转融通业务以来，一定程度缓解了公司在开展信用交易业务时自有资券不足的问题，进一步为客户提供了资金和证券的流动性。报告期内，具体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转融通业务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万股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转融券数量	9.80	18.37	64.31	74.60
代理证券出借交易数量	6,569.01	940.51	2,569.96	844.00

2、证券自营业务

发行人证券自营业务主要由证券投资业务委员会负责开展，证券投资总部下设固定收益部（上海）、固定收益部（北京）、权益投资部和机构业务部。其中，固定收益部（上海）负责公司自有资金的固定收益类投资，主要投资品种包括政府债券、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货币市场基金、资产证券化产品、集合理财产品等；固定收益部（北京）主要以趋势投资、对冲套利、流动性套利等投资交易模式，发展固定收益类低风险中间业务、非主承销等多元化方向；权益投资部负责公司自有资金的权益类证券投资，主要投资品种包括股票和基金，以及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可交换债券等创新投资

产品：机构业务部主要负责开发和维护客户并提供投资咨询服务、为特定投资人提供财务顾问服务、承担部门创新业务和创新产品的开发及执行等。此外，做市业务部负责公司新三板做市业务。

发行人对证券自营业务进行集中管理，采用“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证券投资业务决策委员会—自营业务部门”的授权、决策与执行体系。其中，董事会是自营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自营业务具体投资运作管理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证券投资业务决策委员会在总经理办公会的授权下对自营业务进行管理，固定收益部、证券投资部分别作为债券投资和权益投资自营业务的执行机构。此外，新三板做市业务由做市业务部开展，采用“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做市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做市业务部”的授权、决策与执行体系。

（1）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

发行人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主要投资于二级市场债券。2011 年 6 月，发行人获得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资格，2013 年 1 月和 3 月发行人分别取得证监会从事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试点资格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权限。

公司固定收益投资策略主要为精选资质较好且能够获取可观收益的信用债，同时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利用市场波动及杠杆利差获利。报告期内，公司固定收益投资规模保持稳定增长，综合收益率存在一定波动，系与债市波动相关。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9 月，公司固定收益类自营投资日均规模分别为 52.56 亿元、53.84 亿元、69.27 亿元和 67.33 亿元，实现收益总额分别为 33,460.08 万元、47,239.10 万元、20,365.62 万元和 55,159.02 万元，综合收益率分别为 6.37%、8.77%、2.94%和 8.24%。2020-2022 年以及 2023 年 1-9 月，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日均投资规模	673,331.96	692,665.01	538,370.30	525,557.93
收益总额	55,159.02	20,365.62	47,239.10	33,460.08

综合收益率	8.24%	2.94%	8.77%	6.37%
-------	-------	-------	-------	-------

注：1、日均投资规模为公司固定收益部占用自有资金累计日积数/期间天数。

2、收益总额=固收自营部门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其他综合收益+自营业务相关的利息收入-自营业务相关的利息支出，自营业务相关的利息收入支出主要为固收投资开展的债券质押式回购。

3、综合收益率=收益总额/日均投资规模×100%。

（2）权益类投资业务

发行人权益类自营业务主要投资于股票和基金，以及审慎开展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可交换债等创新投资产品。2009 年 11 月，发行人取得证券自营业务资格；2014 年 6 月，发行人取得开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自营业务资格；2014 年 9 月，发行人取得开展股指期货自营业务交易的资格。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受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等不利因素影响，收益为负。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公司权益类自营投资日均规模分别为 5.00 亿元、7.04 亿元、12.84 亿元和 9.24 亿元，实现收益总额分别为 12,342.05 万元、12,948.57 万元、-6,508.79 万元和 -6,328.10 万元，综合收益率分别为 24.69%、18.40%、-5.07%和-6.85%。2020-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 1-9 月，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权益类投资业务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日均投资规模	92,358.10	128,383.07	70,358.15	49,989.38
收益总额	-6,328.10	-6,508.79	12,948.57	12,342.05
综合收益率	-6.85%	-5.07%	18.40%	24.69%

注：1、日均投资规模为公司权益类自营业务部门（包括做市业务部）占用自有资金累计日积数/期间天数。

2、收益总额=权益自营部门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其他综合收益。

3、综合收益率=收益总额/日均投资规模×100%。

（3）新三板做市业务

自 2014 年 7 月 11 日取得做市商业资格以来，公司累计已做市新三板项目 64 个，2022 年退出 1 家做市项目，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做市新三板项目 47 个，

做市股票期末账面价值为 6,889.31 万元，占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比例为 0.32%，占比较小。

3、投资银行业务

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债券承销业务、新三板业务、财务顾问业务和股票承销与保荐业务等。近年来，发行人不断完善投资银行业务体系，已取得如下资格：2012 年 6 月，获得证券承销业务资格；2013 年 2 月，获准注册登记为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机构；2013 年 7 月，获批作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2013 年 9 月，获得中国证券业协会批准开展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业务试点；2014 年 7 月，获准作为做市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做市业务。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立足证券行业人才密集型的行业属性，建立和完善具有行业竞争力的经营管理机制，坚持市场化原则，持续加大专业、高效的业务团队的引进和培养力度，业务排名实现了较大幅度增长。根据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数据，2022 年度财达证券债券主承销规模排名第 26 名。2023 年三季度，公司完成信用债承销 74 期，实际承销规模 296.59 亿元。信用类债券的承销数量、承销规模继续保持增长，其中非政策性金融债承销进步迅速。2020 年 1 月，公司荣获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地方政府债券优秀承销商”。公司完成全国首单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等多项专项债券创新品种的发行服务，得到市场高度认可。公司将着力巩固和提升债券业务的行业地位，继续发挥优势业务引领作用，扩大投行业务规模，牢牢把握投行业务发展机遇。

报告期内，公司集中精力打造特色投资银行业务团队，不断巩固债券条线业务优势，深挖股线业务潜力，努力融入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坚持深耕河北、服务全国，有效释放直接融资功能，积极为企业和地方政府提供专业服务，解决融资难题。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承销业务、新三板业务、财务顾问业务（不含新三板业务）、股票承销与保荐业务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子业务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占比（%）
----	-----	-----------	-------

2020 年	债券承销业务	18,920.35	68.66
	新三板业务	934.27	3.39
	财务顾问业务	7,690.16	27.91
	股票承销与保荐业务	10.00	0.04
	合计	27,554.78	100.00
2021 年	债券承销业务	21,958.64	79.61
	新三板业务	1,168.85	4.24
	财务顾问业务	4,077.37	14.78
	股票承销与保荐业务	377.36	1.37
	合计	27,582.22	100.00
2022 年	债券承销业务	24,398.63	77.51
	新三板业务	807.69	2.57
	财务顾问业务	6,271.82	19.92
	股票承销与保荐业务	-	-
	合计	31,478.14	100.00
2023 年 1-9 月	债券承销业务	13,402.09	64.12
	新三板业务	701.06	3.35
	财务顾问业务	6,796.91	32.53
	股票承销与保荐业务	-	-
	合计	20,900.06	100.00

注：上表财务顾问业务包括投资银行业务分部的投资咨询业务。

（1）债券承销业务

公司具有债券一级市场发行承销业务资格，主要业务品种为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及资产支持证券等债权融资品种。为适应业务发展需要，对标行业先进，构建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持续引进高质量专业人才，公司于 2018 年组建了具有一定行业经验的固定收益融资团队。

报告期内，公司担任主承销商完成的债券承销（包括公司债和企业债）数量分别为 52 单、69 单、68 单和 74 单，主承销金额分别为 260.04 亿元、286.33 亿元、308.98 亿元和 296.59 亿元。近三年情况具体如下：

发行人债券承销业务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公司债				
主承销金额	288.59	291.68	263.33	255.04
发行数量（单）	73	65	64	51
企业债				
主承销金额	8.00	17.30	23.00	5.00
发行数量（单）	1	3	5	1
合计（公司债+企业债）				

主承销金额	296.59	308.98	286.33	260.04
发行数量（单）	74	68	69	52

除信用债外，公司于 2018 年开始积极参与地方政府债的参团和投标工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加入河北、河南、天津等二十余家省市的地方政府债承销团，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地方政府投融资研究等领域进入行业领先，在市场上打响了财达品牌。

（2）新三板业务

公司于 2013 年获批作为主办券商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随着新三板向全国范围扩容，公司积极把握“京津冀一体化”协同发展的历史契机，立足河北，努力开拓京津冀市场，培育优质中小民营企业进入新三板市场，为中小企业提供多方位资本市场服务。2023 年以来公司新增新三板挂牌企业 7 家。截至报告期末，持续督导新三板企业 62 家。

（3）财务顾问业务

2018 年开始，公司积极开展固定收益融资业务相关的财务顾问业务，主要包括：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咨询服务、债券回售转售、代销等财务顾问项目。

公司在地方政府债发行咨询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具有一定领先优势，完成了全国首单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等多项专项债券产品创新，在专项债券发行领域进行了大量创新性的工作，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口碑。报告期内，公司发挥专业优势，先后为多个省市地区的地方债发行提供了专业化服务，完成多单地方政府债财务顾问业务项目。

（4）股票承销与保荐业务

公司具有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资格，股票承销与保荐业务主要由投资银行部负责开展，主要业务品种包括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司再融资等。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监管要求，不断完善投行业务内部控制体系，持续提升内控水平，严控项目风险，紧紧围绕公司年度目标，将北京证券交易所保荐与承销业务作为全年工作重点，沪、深交易所主板、创业板、科创板项目的培育作为后续发展动力，公司担任保荐人的河北省邯郸市、唐山市及雄安新区等地的多个项目被列入河北省省级重点培育拟上市项目暨河北种子企业选育计划，

其中 4 家公司已向河北证监局呈报上市辅导备案。

3、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设资产管理业务委员会，全面统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战略及实施，负责全面推动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规划和实施，负责推动和协调各部门业务发展，下设运营管理总部、资产管理业务总部、投资研究部、金融市场部等四个部门。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以市场化改革为契机，凝聚投研团队力量，发挥“固收+”产品优势，构建“差异化、专业化、特色化”的发展路线，不断扩大业务规模，不断提升创效能力。

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已经形成了包括股票、基金、债券、量化等多个系列的产品线，具备了一定的产品设计能力和投研管理能力。2015 年，“财达稳达二号集合资管计划”被中国证券报评为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金牛奖”；2017 年，“财达季季稳利资管计划”被中国证券报评为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金牛奖”；2019 年 3 月，发行人量化产品荣获第十三届中国（深圳）私募基金高峰论坛“最值得信赖金融机构资管奖（2018 年度复合策略）”；2019 年 11 月，发行人“财达稳达三号集合资管计划”在第七届“金牛财富管理论坛”上荣获券商集合资管计划“金牛奖”；在由中国证券报主办的 2022 年度“中国证券公司集合资管计划金牛奖”评选中，公司“财达尊享半年增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荣获“一年期中长期纯债型金牛资管计划”。

2020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情况具体如下：

发行人资产管理计划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期末资产管理计划（只数）	120	77	63	59
其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3	58	37	29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7	19	26	30
期末受托资产管理规模	198.29	103.34	128.93	124.45
其中：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153.65	75.95	36.64	25.89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44.64	27.39	92.29	98.56

集合资产管理产品指证券公司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客户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将客户资产交由具有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法人存管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进行托管，通过专门账户为客户提供资产

管理服务。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处于存续期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共 103 只，受托资产管理规模为 153.65 亿元。

定向资产管理产品指证券公司接受单一客户委托，与客户签订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的条件、方式、要求及限制，通过专门账户管理委托资产。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处于存续期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共有 17 只，受托资产管理规模为 44.64 亿元，全部为主动管理型。

4、期货经纪业务

公司通过子公司财达期货开展期货业务。财达期货的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资产管理业务（金融资产除外）、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截至报告期末，财达期货共设立 6 家分公司，4 家期货营业部。除传统的期货经纪业务外，财达期货正在开展期货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业务和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其中风险管理业务由财达期货风险管理子公司财达投资经营。

报告期内，财达期货正从单一的期货经纪业务向业务多元化方向发展。

报告期内，财达期货经纪业务商品期货和金融期货成交金额分别为 6,034.43 亿元、10,336.23 亿元、10,716.39 亿元和 8,667.55 亿元，成交量分别为 899.38 万手、1,412.11 万手、1,503.22 万手和 1,521.78 万手。报告期内，财达期货经纪业务具体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期货经纪业务经营情况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度
商品期货成交金额（亿元）	7,469.61	8,725.52	8,274.82	4,642.78
金融期货成交金额（亿元）	1,197.94	1,990.87	2,061.41	1,391.65
商品期货成交量（万手）	1,505.94	1,480.65	1,392.33	885.99
金融期货成交量（万手）	15.84	22.57	19.78	13.39
经纪业务客户数量（户）	16,007	14,771	13,419	11,407
日均客户权益（亿元）	9.11	8.73	7.34	4.24
客户保证金余额（亿元）	8.77	9.09	7.66	5.79

近年来财达期货不断加强营业网点建设，截至报告期末，财达期货下设 4 家期货营业部，6 家分公司。未来财达期货将进一步扩展期货营业部在东部和中部经济发达地区的布局网络，为期货经纪业务发展提供坚实基础。

期货行业在“强监管、大交易所、小期货公司”的格局下，同时由于互联网金融平台的冲击，佣金率呈现下降的趋势，近年传统手续费收入总体呈下滑态势。期货公司正在逐步转型成为期货经营机构和衍生品综合业务服务提供商。在此背景下，经过几年的努力，财达期货已具备进一步改革发展的基础和条件，面对新的挑战 and 期货行业的激烈竞争，财达期货将在夯实传统业务的基础上，以资产管理和风险管理业务为两翼，稳步拓展新的业务形态，实现转型突破。

报告期内，财达期货积极借助母公司 IB 业务优势，释放财富管理中心功能，不断加强市场业务团队引进，不断尝试开拓南方市场，集中资源扩大经纪业务规模。同时，经过和公司固定收益部的合作，实现了公司首单国债冲抵保证金业务，拓展了新业务范围，也为客户打开了新的融资渠道。

6、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

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财达资本开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财达资本是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财达资本聚焦风险防控、坚守合规经营底线、强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持续提高依法合规经营意识，建立“募投管退”全过程的风险控制体系，围绕基金设立业务发展重点，积极拓展业务。结合财达证券开展的金融赋能区县行活动，财达资本加强人员调配，全面参与投资银行协同业务对接，强化后续业务跟进，力落实意向方案的具体条款，按照难易程度确定时间进度，全力保证业务落地；省外市场，财达资本充分发挥自身专业能力，依托财达证券综合金融服务平台资源优势，积极对接地方需求，争取业务机会。

截至报告期末，财达资本累计备案成立私募基金产品 3 支，在管私募基金产品 1 支，2023 年 1-9 月完成 1 个投资项目的退出，其他项目正在抓紧推进中。

7、另类投资业务

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财达鑫瑞投资从事另类投资业务。财达鑫瑞投资的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国家非限制或非禁止的项目进行投资。报告期内，财达鑫瑞投资积极开展股权投资业务，充分挖掘内、外部资源优势，坚持审慎投资原则，积极对接优质项目，重点关注信息、科技与先进装备制造、医疗健康、新材料、前沿生物技术和消费等行业，争取业务机会。

（三）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及发展背景

1、中国证券市场发展概况

2023 年前三季度 A 股市场呈现先涨后跌走势，年初沪指一度上涨突破 3400 点，二季度以后 A 股表现逐渐低迷，指数维持弱势震荡。三季度印花税减半、IPO 阶段性收紧、限制减持、鼓励分红等政策利好批量出炉。前三季度上证指数上涨 0.69%，其余指数均出现不同程度下挫。2022 年，以注册制为引领的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稳步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逐步完善，上市公司质量进一步提升，多层次股权、债券市场融资功能发挥更加充分。公司所处证券行业不断探索证券业务与金融科技相融合的创新机制，积极推进财富管理转型和投行业务创新，持续完善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显著提升，主要呈现出以下发展特点：一是体制机制建设日趋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新格局逐步建立；二是经营状况整体承压，各梯队证券公司业绩分化明显；三是合规风控全面覆盖，证券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基础进一步夯实；四是数字化转型步履不停，金融科技与证券业务实现交互融合；五是优质人才持续注入，头部证券公司吸引力更加凸显。

截至 2022 年末，全国共有证券公司 140 家，行业总资产为 11.06 万亿元，净资产为 2.79 万亿元，净资本为 2.09 万亿元，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4.41%、8.52%、4.69%。行业整体风控指标均优于监管标准，合规风控水平健康稳定。

2、中国证券业竞争格局

随着综合治理的结束、分类监管的实施以及国际化进程的推进，我国证券行业行业资本得到夯实，无序化竞争局面得到改善，步入了相对稳定发展阶段。但整体而言，我国证券市场仍处于初期发展阶段，仍是一个不够成熟、尚待完善的市场，市场整体呈现以下特征：

（1）传统业务同质化现象突出，行业竞争格局不断激化。当前，证券公司的主要盈利仍依赖经纪、投资银行、自营和资产管理等传统业务收入，各证券公司之间盈利模式同质化现象较为明显，由此带来较为激烈的行业竞争。如传统经纪业务佣金费率近年来不断下滑，严重削弱了证券公司经纪业务的盈利能力。

（2）创新业务快速发展，盈利模式逐步多元化。随着融资融券、股指期货、投资顾问、券商直投等创新业务的发展，中国证券行业利润来源和盈利模式将呈现多元化的发展趋势，越来越多的证券公司将选择差异化竞争策略，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打造自身特色和核心竞争能力，预计证券行业业务种类单一、同质化竞争格局将得到改善。

（3）行业对外开放不断加深，市场竞争程度愈发激烈。快速发展的中国资本市场吸引了众多境外金融机构，国际投资银行陆续在中国设立合资证券公司，合资证券公司队伍不断扩容，本土证券公司与拥有雄厚实力的国际投资银行展开了正面竞争。国际投资银行在产品创新、风险控制、人才吸引力、综合管理等方面较国内证券公司具有一定的领先优势。随着中国证券行业对外开放程度的不断加深，合资证券公司对我国证券公司业务尤其是投资银行业务等将形成冲击。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竞争优势及面临的挑战

2022 年，公司聚焦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主线，真正把学习宣传贯彻成果转化为推动公司深化改革、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实践，以“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文化理念为引领，紧紧围绕“治理完善、服务专业、风险可控、业绩优良”的现代金融企业建设目标，以“活机制、强团队、提质量、增效益”为抓手，扎实推进公司各项改革任务向纵深发展，公司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

1、河北省内区域经济优势特别是雄安新区的规划和建设，为公司长期稳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1）河北省实体经济与资本市场发展不均衡，为公司发展提供了机遇。

河北省经济体量大，具备雄厚的经济基础，但资本市场发展与经济体量相比相对滞后，未来上升空间巨大。2022 年，河北省 GDP 总额达 4.24 万亿元，位居全国第 12 位。但河北省的资本市场发展相对滞后，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河北省 A 股上市公司数量只有 74 家，全国排名第 16 位，占比 1.46%，与东南部发达省份及沿海省份相比差距巨大。近年来，河北省陆续出台文件，加快推进资

本市场发展，加大企业上市资金扶持，优化资本市场环境，为公司做优做强做大提供了发展机遇，为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扩张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的提出，为公司发展创造了机遇。

京津冀协同发展，是新形势下提升和完善首都功能、打造新的首都经济圈、推进区域均衡发展体制机制创新的需要，是促进环渤海经济区发展的重大国家战略。河北省面临着京津向河北疏解功能、转移产业、辐射要素的巨大机遇，在河北省经济调结构、促转型、谋发展的政策推动下，资本市场将会大有作为，这为财达证券发展提供了良好机遇。公司享有“立足河北、熟悉河北”的区位优势，借助于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公司将以服务河北融入京津、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大局为切入点，充分借助北京、天津在人才、信息、资金、资源和政策等方面的优势，发挥资本中介功能，积极加强服务实体企业、服务河北经济发展的力度。

（3）规划建设雄安新区，为公司跨越式发展带来了机遇。

设立雄安新区，是党中央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是河北千载难逢的重大历史机遇。雄安新区肩负着集中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探索人口经济密集地区优化开发新模式、调整优化京津冀城市布局 and 空间结构、培育全国创新驱动发展新引擎的历史重任。雄安新区设立以来，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新区建设取得重大阶段性成果，目前已进入大规模建设与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并重阶段，工作重心已转向高质量建设、高水平管理、高质量疏解发展并举。

自 2002 年成立以来，公司秉承“立足河北、辐射全国”的经营发展理念，主要业务、骨干团队、分支机构均位于京、津、冀区域内，长期深耕河北证券市场，作为在河北省注册的国有控股上市券商，深度参与雄安新区建设，切实肩负起历史使命和责任担当，公司具有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同时，雄安新区建设对资本市场投、融资服务的需求，也为公司发展带来重大发展机遇。

2、强大的政府扶持和股东背景，成为公司发展强有力的保障，为公司发展提供了支撑

作为河北省内首家上市地方金融机构，财达证券始终以发展河北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为己任，河北省委省政府对公司更好的发挥资本市场中介机构功能作用，实现高质量发展给予厚望。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河钢集团，是多年位居世界 500 强的大型国有企业，有着先进的管理经验和深厚的企业文化底蕴；国控运营是河北省政府和河北省国资委打造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资本运作和投融资平台，承担着国有资本运作、国企重组整合、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企改革发展投融资、省政府专项任务等“五大功能”；河北港口是集港口建设、开发，国有资产运营、管理以及投融资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国有独资企业。公司与上述大型国有企业建立了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强大的支撑。

3、公司已经形成“立足河北、辐射东部、进军全国”的分支机构网络发展态势，为各项业务长期稳定发展奠定了基础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守“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初心，以“服务河北实体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积极开拓河北省市场空间，争做服务客户、服务企业、服务河北经济发展的深耕者和先遣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我国 17 个省、直辖市共计设立 23 家分公司和 99 家证券营业部，其中在河北省内设立 85 家证券营业部，覆盖省内 11 个地级市和主要发达县域地区，有效地促进了公司在省内品牌认知度的提升，为公司在河北省内开展各项业务奠定了强大基础。

4、秉承扎实稳健经营风格，持续为股东创造中长期、稳健的投资回报

公司始终牢固树立“合规促发展、风控增效益”的价值理念，合规风控意识不断强化，合规风控管理体系不断完善，持续为股东创造稳定回报，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一是树立全面合规的意识，建立科学有效的合规管理机制，培育良好的合规文化，使合规管理与公司业务发展紧密结合；二是搭建了适合业务实际、执行有力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建立了一套全面、科学的业务条线风险指标体系，引进了能够满足日常风险计量、监测和报告需求的风险管理技术系统，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5、全面加强党建融合，以高质量党建和文化建设引领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公司党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省委十届三次、四次全会精神，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持续深化以“四强四融·守正共赢”为主线的“1+3”党建品牌体系建设，深度提炼财达证券企业文化，形成“一种文化基因、三大核心要素、六个基本理念”企业文化理念体系，公司文化理念体系在公司“落地”和“深植”，充分发挥了价值引领、行为引导和凝心聚力作用，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进一步增强，实现了生产经营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目标，为公司改革发展、转型升级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保障和动力支持。

（五）发行人发展战略及规划

公司的发展战略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省国资委、集团公司的决策部署，以“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文化理念为引领，全面推动公司改革攻坚、转型升级各项工作。以持续深入推动向财富管理转型为契机，厚植存量优势，寻求增量突破，全力夯实经纪业务的基础性地位；以不断提升服务客户、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水平为目标，继续推动投资银行、资产管理业务实现新发展，创造品牌效应；以科技赋能为抓手，最大限度提升证券投资业务抵御市场波动的能力，构建追求确定性收益特色的业务发展模式；以推进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为抓手，进一步夯实市场化体制机制建设；以进一步提升合规风控管理能力和水平为抓手，全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在建设现代金融企业、奋力开启由弱到强的道路上实现新的突破。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2020 年 3 月 17 日，深圳证监局对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河路证券营业部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该处罚系深圳滨河路证券营业部存在合规管理人员、信息技术人员名下挂有客户并开展客户维护工作，信息技术人员开发客户并领取相应奖金等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3 号）第二十六条、《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0】11 号）第四条第一项的规定。财达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立即下发通知并开展了全公司范围的自查，要求各部室、各分支机构严格遵守《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严禁员工从事冲突职责。并要求对于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应于第一时间停止违规行为并制定整改计划。公司将通过现场检查对分支机构自查整改情况进行检验，如检查发现分支机构如存在发现问题不上报、不及时完成整改等情况，公司将严格追责，并在年度考核中加重处罚。

(2) 2022 年 12 月 7 日，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对财达证券保定莲池北大街营业部出具警示函，指出该营业部存在个别从业人员长期违规买卖股票，且未能及时发现并有效防范上述行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立即下发通知并开展了全公司范围的自查，要求各部室、各分支机构严格遵守《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严禁员工从事冲突职责。并要求对于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应于第一时间停止违规行为并制定整改计划，上述整改措施已落实完成。

(3) 2023 年 8 月 24 日，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对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出具了警示函，指出公司存在员工行为监控不到位；内部合规管控不力；未妥善保存交易时段客户交易区的监控录像资料等问题。财达证券正在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该监管关注事项进行积极整改，该事项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事项。

(4) 2023 年 8 月 24 日，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对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警示函，指出公司存在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不规范；合规管理部门对资管业务条线存在的风险合规性检查不充分；合规管理职责落实不到位，未严格规范经纪业务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等三大问题。财达证券正在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该监管关注事项进行积极整改，该事项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事项。

第四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等

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引自发行人 2020-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该机构出具了众环审字(2021)2710100 号、众环审字(2022)2710187 号、众环审字(2023)270032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发行人财务报告、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了解发行人的具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2023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2020 年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本次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将原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统一纳入收入确认的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

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此次变更对公司财务报告未产生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无。

(3) 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无。

2、2021 年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情况

(1)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决议通过，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本公司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于新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的具体衔接处理及其影响如下：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对首次执行日的融资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首次执行日的经营租赁，作为承租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原租赁准则下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未付租金，纳入剩余租赁付款额中。

对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本公司于首次执行日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不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采用简化处理，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于首次执行日除低价值租赁和将于 12 个月内完成的短期租赁，本公司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存在续约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和分类。

C、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其他资产	155,556,981.52	109,601,205.97	147,568,055.09	102,024,384.15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 额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 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使用权资产			127,147,632.77	124,215,811.90
租赁负债			119,158,706.34	116,638,990.08

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所采用的增量借款利率为 3.32%至 4.56%。

（2）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无。

（3）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无。

3、2022 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无。

（2）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无。

（3）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无。

4、2023 年 1-9 月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无。

（2）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无。

（3）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无。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2023 年 1-9 月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合并范围新增 2 个结构化主体，由于赎回份额或清算合并范围减少 5 个结构化主体。

2、2022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合并范围新增 5 个结构化主体，由于赎回份额或清算合并范围减少 4 个结构化主体。

3、2021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合并范围新增 1 个子公司财达鑫瑞投资有限公司及 6 个结构化主体，由于赎回份额或清算合并范围减少 4 个结构化主体。

4、2020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0 年发行人合并范围新增 6 个结构化主体，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财达证券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达创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达创新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达燕山 5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达期货灵活配置 1 号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财通基金财达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减少 2 个结构化主体，财达智汇量化对冲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财达期货安鑫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于 2020 年终止，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113,362.76	1,091,772.87	1,134,116.73	935,852.16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923,136.15	955,970.95	1,010,598.18	792,896.59
结算备付金	269,702.36	303,475.09	331,501.66	437,102.19
其中：客户备付金	160,709.67	204,633.96	244,235.38	340,684.36
融出资金	590,946.75	591,097.51	686,711.67	574,107.66
衍生金融资产	1,371.78	68.04	-	-
存出保证金	62,135.98	54,229.67	38,247.23	29,490.91
应收款项	62,873.09	73,405.61	52,346.51	13,348.40
应收利息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7,012.50	91,986.12	193,701.04	218,768.41
金融投资：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75,064.13	2,061,914.33	1,981,545.85	1,615,774.6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273.69	8,273.69	8,000.00	8,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5,180.49	5,690.96	6,371.59	7,052.23
固定资产	13,868.70	14,944.10	15,843.32	16,089.51
在建工程	1,364.02	691.86	-	-
无形资产	11,333.20	12,305.63	11,296.51	9,718.63
使用权资产	13,683.85	14,615.03	12,305.53	-
商誉	1,791.02	1,791.02	1,791.02	1,791.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547.73	35,847.87	32,415.07	30,955.33
其他资产	24,283.55	22,238.35	23,045.95	15,555.70
资产总计	4,440,795.58	4,384,347.75	4,529,239.69	3,913,606.77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352,320.89	150,303.05	332,783.34	131,339.59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60,113.73	36,746.38	31,284.47	10,050.52
衍生金融负债	0.37	33.8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92,739.74	1,030,492.09	1,067,139.12	783,548.16
代理买卖证券款	1,075,063.87	1,171,933.36	1,211,863.57	1,102,003.51
应付职工薪酬	66,988.53	49,044.90	54,556.03	55,897.65
应交税费	1,284.28	6,449.60	5,482.03	15,746.33
应付款项	8,936.16	3,387.82	34,452.58	4,166.18
合同负债	1,688.57	895.99	944.71	126.89
预计负债	-	-	32.48	
应付债券	825,553.47	723,941.88	586,013.64	788,142.56
租赁负债	13,195.83	14,131.84	11,707.33	-
递延收益	135.96	143.86	154.39	164.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98.69	137.45	5,202.66	3,445.24
其他负债	84,127.56	82,336.50	71,256.04	126,154.47
负债合计	3,287,347.67	3,269,978.58	3,412,872.39	3,020,786.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24,500.00	324,500.00	324,500.00	274,500.00
资本公积	472,949.13	472,949.13	472,949.13	341,494.86
其他综合收益	205.27	205.27	-	-29.00
盈余公积	33,140.95	33,152.51	30,107.07	23,351.30
一般风险准备	195,515.42	195,527.48	94,932.81	88,093.09
交易风险准备	-	-	94,489.12	87,733.35
未分配利润	126,694.82	87,610.14	98,963.55	77,256.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153,005.58	1,113,944.52	1,115,941.69	892,399.81
少数股东权益	442.33	424.64	425.62	420.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53,447.91	1,114,369.16	1,116,367.30	892,820.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总计	4,440,795.58	4,384,347.75	4,529,239.69	3,913,606.77

2、合并利润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6,145.79	164,367.54	252,429.67	204,978.96
（一）利息净收入	5,703.49	18,109.28	9,877.93	9,413.61
其中：利息收入	55,412.02	85,036.40	79,404.56	82,074.18
利息支出	49,708.53	66,927.13	69,526.63	72,660.57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2,818.96	99,253.47	109,687.11	103,760.29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2,627.51	59,774.90	75,399.57	73,212.99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0,900.06	31,478.14	27,582.22	27,153.08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8,006.45	5,260.79	4,238.07	3,083.86
（三）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909.53	70,480.25	84,362.26	82,103.52
（四）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758.28	-33,673.55	8,894.85	-6,760.33
（五）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01	220.09	-60.88	-87.02
（六）其他业务收入	4,528.03	9,303.68	39,535.56	16,235.23
（七）资产处置收益	7.49	82.45	-	-9.53
（八）其他收益	341.99	591.89	132.84	323.19
二、营业支出	105,755.98	129,255.74	159,784.56	132,362.97
（一）税金及附加	1,303.41	1,869.11	2,042.47	2,084.92
（二）业务及管理费	103,158.32	111,535.80	109,906.78	81,229.64
（三）资产减值损失	-	-	-	-
（四）信用减值损失（转回以“-”表示）	-2,321.89	7,592.00	9,366.31	33,674.79
（五）其他业务成本	3,616.14	8,258.84	38,469.00	15,373.6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389.81	35,111.80	92,645.11	72,615.99
加：营业外收入	321.16	4,602.11	776.63	1,455.85
减：营业外支出	68.85	149.57	2,185.27	2,119.5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642.12	39,564.34	91,236.47	71,952.34
减：所得税费用	15,217.58	9,317.75	23,184.19	18,751.7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424.54	30,246.60	68,052.28	53,200.64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406.81	30,247.57	68,047.61	53,191.25
少数股东损益	17.73	-0.98	4.68	9.3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205.27	-	-13.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55,424.54	30,451.86	68,052.28	53,187.6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5,406.81	30,452.84	68,047.61	53,178.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73	-0.98	4.68	9.3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9	0.22	0.1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9	0.22	0.1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9,232.73		-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95,009.03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54,709.27	222,454.53	224,913.14	200,770.34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57,587.60	296,170.56	192,646.78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09,820.32	151,790.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84.08	25,462.28	52,678.54	41,242.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726.08	400,513.44	683,582.55	586,449.44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34,817.49	242,915.88	93,136.00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89.28	-	108,994.71	182,518.68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102,315.58	39,897.33	-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	2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196,380.44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2,602.76	49,972.79	57,252.34	48,662.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063.89	87,046.65	82,094.60	62,474.10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407.33	30,325.30	48,477.02	24,999.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52.22	96,654.89	152,900.30	60,952.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4,911.50	338,714.44	692,634.85	492,743.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185.42	61,798.99	-9,052.30	93,705.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18	144.29	20.65	15.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8	144.29	20.65	15.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86.40	9,916.54	10,016.47	6,536.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86.40	9,916.54	10,016.47	6,536.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7.22	-9,772.25	-9,995.83	-6,521.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81,454.27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00,000.00	498,443.40	468,000.00	798,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	498,443.40	649,454.27	79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	547,000.00	468,000.00	617,87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996.54		65,811.96	69,157.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13.60	6,162.96	3,895.9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110.14	621,052.44	537,707.91	687,032.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889.86	-122,609.04	111,746.36	110,967.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8.01	220.09	-131.60	-336.6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94.77	-70,362.21	92,566.63	197,815.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4,311.79	1,464,674.00	1,372,107.37	1,174,291.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2,117.02	1,394,311.79	1,464,674.00	1,372,107.37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066,783.04	1,032,226.69	1,088,357.81	903,175.83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908,473.63	942,862.39	985,575.22	771,778.73
结算备付金	235,799.05	285,732.16	312,920.88	421,127.85
其中：客户备付金	131,852.15	183,498.28	220,051.65	322,817.16
融出资金	590,946.75	591,097.51	686,711.67	574,107.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656.33	-	-	-
存出保证金	23,002.31	16,987.90	11,761.27	8,549.07
应收款项	55,661.88	67,579.18	52,093.51	12,417.74
应收利息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691.45	53,207.57	140,341.97	191,604.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金融投资：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90,883.03	2,008,994.61	1,931,761.77	1,499,783.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273.69	8,273.69	8,000.00	8,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72,100.00	72,100.00	72,100.00	62,100.00
投资性房地产	5,180.49	5,690.96	6,371.59	7,052.23
固定资产	12,985.01	13,959.39	14,743.65	14,922.00
使用权资产	13,135.63	14,142.26	12,008.02	-
在建工程	1,364.02	691.86	-	-
无形资产	11,215.22	12,235.96	11,095.24	9,372.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739.31	35,152.41	32,158.07	30,716.59
其他资产	22,777.72	20,818.84	20,561.34	10,960.12
资产总计	4,275,194.93	4,238,890.99	4,400,986.79	3,753,889.06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352,320.89	150,303.05	332,783.34	131,339.59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29,686.92	-		
衍生金融负债	-	5.88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43,264.37	996,588.01	1,040,229.94	758,890.62
代理买卖证券款	1,076,773.50	1,179,153.64	1,212,288.79	1,102,202.59
应付职工薪酬	66,452.29	48,594.51	53,995.13	55,401.10
应交税费	944.76	5,754.55	5,394.56	15,477.03

应付款项	8,758.92	3,206.39	34,123.27	4,000.85
应付利息		-	-	-
合同负债	973.63	763.03	944.71	126.89
预计负债	-	-	32.48	
租赁负债	12,665.75	13,680.03	11,450.99	-
应付债券	825,553.47	723,941.88	586,013.64	788,142.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80.50	137.45	5,085.31	3,193.55
其他负债	4,251.70	5,099.70	5,191.42	4,713.00
负债合计	3,126,726.69	3,127,228.12	3,287,533.57	2,863,487.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24,500.00	324,500.00	324,500.00	274,500.00
资本公积	473,156.35	473,156.35	473,156.35	341,702.09
其他综合收益	205.27	205.27	-	-29.00
盈余公积	35,613.28	35,624.83	32,579.40	25,823.63
一般风险准备	195,164.64	195,176.18	94,578.68	87,795.98
交易风险准备	-	-	94,489.12	87,733.35
未分配利润	119,828.70	83,000.23	94,149.66	72,875.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48,468.24	1,111,662.87	1,113,453.22	890,401.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275,194.93	4,238,890.99	4,400,986.79	3,753,889.06

2、母公司利润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5,955.14	152,234.44	208,255.07	185,359.55
（一）利息净收入	5,917.11	12,668.32	7,615.97	11,550.81
其中：利息收入	54,702.24	78,628.05	76,237.27	80,215.69
利息支出	48,785.13	65,959.73	68,621.30	68,664.88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0,959.20	97,172.08	107,924.68	103,020.13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0,752.89	57,131.66	72,873.65	71,954.84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0,900.06	31,478.14	27,582.22	27,153.08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8,120.23	5,937.61	5,056.33	3,510.52
（三）投资收益（损失以“-”列示）	69,617.31	71,230.17	83,526.26	74,427.98

（四）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853.38	-31,285.17	7,611.11	-5,387.19
（五）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01	220.09	-60.88	-87.02
（六）其他业务收入	1,199.00	1,600.63	1,519.13	1,536.57
（七）资产处置收益	5.90	80.71	-	-9.53
（八）其他收益	325.22	547.60	118.80	307.80
二、营业支出	98,234.11	116,705.59	116,250.84	113,871.85
（一）税金及附加	1,234.70	1,779.16	1,925.01	2,006.13
（二）业务及管理费	98,749.56	106,334.89	104,536.29	77,491.52
（三）资产减值损失		-	-	-
（四）信用减值损失（转回以“-”号填列）	-2,318.22	7,856.03	9,102.12	33,673.88
（五）其他资产减值损失（转回以“-”号填列）	-	-	-	-
（六）其他业务成本	568.07	735.51	687.42	700.3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721.03	35,528.86	92,004.23	71,487.69
加：营业外收入	103.51	4,406.78	732.44	755.85
减：营业外支出	66.88	143.52	2,147.27	2,119.26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67,757.66	39,792.11	90,589.41	70,124.27
减：所得税费用	14,611.73	9,337.73	23,031.73	18,108.16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145.93	30,454.38	67,557.67	52,016.11
六、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205.27	-	-13.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53,145.93	30,659.65	67,557.67	52,003.11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32,390.39	-	-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95,009.03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3,527.77	206,024.90	209,858.65	196,421.9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35,461.62	320,322.12	209,666.45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110,046.45	151,816.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60.89	6,716.31	2,721.32	6,863.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479.06	343,211.86	642,948.55	564,768.2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3,965.39	334,083.63	119,808.48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89.28	-	108,994.71	182,518.68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102,315.58	33,102.28	-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2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209,574.48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7,360.02	42,932.19	50,039.91	44,157.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400.47	83,728.77	79,062.79	60,661.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158.05	29,510.40	47,412.04	24,131.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24.19	71,689.95	38,806.62	25,444.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0,122.07	294,928.98	658,399.70	476,721.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643.02	48,282.88	-15,451.15	88,046.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18	141.21	18.97	15.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8	141.21	18.97	15.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0,000.00	1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52.59	9,565.20	9,709.41	6,322.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52.59	9,565.20	19,709.41	16,322.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3.41	-9,423.98	-19,690.44	-16,306.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00,000.00	498,443.40	468,000.00	798,000.0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81,454.27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	498,443.40	649,454.27	79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	547,000.00	468,000.00	617,87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996.54	67,889.48	65,811.96	69,157.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40.56	5,943.25	3,489.1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937.11	620,832.73	537,301.10	687,032.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062.89	-122,389.33	112,153.17	110,967.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8.01	220.09	-131.60	-336.6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45.53	-83,310.35	76,879.99	182,370.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7,057.80	1,400,368.15	1,323,488.16	1,141,117.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1,712.27	1,317,057.80	1,400,368.15	1,323,488.16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9 月 (末)	2022 年 (末)	2021 年 (末)	2020 年 (末)
总资产（亿元）	444.08	438.43	452.92	391.36
总负债（亿元）	328.73	327.00	341.29	302.08
全部债务（亿元）	203.07	194.15	201.72	170.30
所有者权益（亿元）	115.34	111.44	111.64	89.28
营业总收入（亿元）	17.61	16.44	25.24	20.50
利润总额（亿元）	7.06	3.96	9.12	7.20
净利润（亿元）	5.54	3.02	6.81	5.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5.45	2.63	6.88	5.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5.54	3.02	6.80	5.32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6.42	6.18	-0.91	9.37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60	-0.98	-1.00	-0.65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5.79	-12.26	11.17	11.10
流动比率	2.46	1.52	1.95	2.11
速动比率	2.46	1.52	1.95	2.11
资产负债率（%）	64.91	64.52	65.72	67.62
营业利润率（%）	39.96	21.36	36.70	35.43

总资产报酬率（%）	1.72	0.95	2.26	2.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8	2.71	6.58	6.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0	2.36	6.65	6.07
EBITDA（亿元）	10.62	11.93	17.23	14.7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5	0.06	0.09	0.09
EBITDA 利息倍数	4.16	1.78	2.48	2.0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1、资产负债率（合并）=（总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应付货币保证金）/（总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应付货币保证金） 2、全部债务=短期借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债券+衍生金融负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 3、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付货币保证金+一年内到期的其他资产）/（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应付利息+合同负债+一年内到期的其他负债） 4、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付货币保证金+一年内到期的其他资产）/（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应付利息+合同负债+一年内到期的其他负债） 5、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摊销包括无形资产摊销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EBITDA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7、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8、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9、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10、总资产报酬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100%，其中：总资产*=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11、营业费用率=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12、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管理层对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重点讨论和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113,362.76	25.07	1,091,772.87	24.90	1,134,116.73	25.04	935,852.16	23.91
其中：客户存款	923,136.15	20.79	955,970.95	21.80	1,010,598.18	22.31	792,896.59	20.26
结算备付金	269,702.36	6.07	303,475.09	6.92	331,501.66	7.32	437,102.19	11.17
其中：客户备付金	160,709.67	3.62	204,633.96	4.67	244,235.38	5.39	340,684.36	8.71
融出资金	590,946.75	13.31	591,097.51	13.48	686,711.67	15.16	574,107.66	14.67
衍生金融资产	1,371.78	0.03	68.04	0.00				
存出保证金	62,135.98	1.40	54,229.67	1.24	38,247.23	0.84	29,490.91	0.75
应收款项	62,873.09	1.42	73,405.61	1.67	52,346.51	1.16	13,348.40	0.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7,012.50	1.06	91,986.12	2.10	193,701.04	4.28	218,768.41	5.59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75,064.13	48.98	2,061,914.33	47.03	1,981,545.85	43.75	1,615,774.62	41.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273.69	0.19	8,273.69	0.19	8,000.00	0.18	8,000.00	0.20
投资性房地产	5,180.49	0.12	5,690.96	0.13	6,371.59	0.14	7,052.23	0.18
固定资产	13,868.70	0.31	14,944.10	0.34	15,843.32	0.35	16,089.51	0.41
使用权资产	13,683.85	0.31	14,615.03	0.33	12,305.53	0.27	-	-
在建工程	1,364.02	0.03	691.86	0.02				
无形资产	11,333.20	0.26	12,305.63	0.28	11,296.51	0.25	9,718.63	0.25
商誉	1,791.02	0.04	1,791.02	0.04	1,791.02	0.04	1,791.02	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547.73	0.87	35,847.87	0.82	32,415.07	0.72	30,955.33	0.79
其他资产	24,283.55	0.55	22,238.35	0.51	23,045.95	0.51	15,555.70	0.40
资产总计	4,440,795.58	100.00	4,384,347.75	100.00	4,529,239.69	100.00	3,913,606.77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3,913,606.77 万元、4,529,239.69 万元、4,384,347.75 万元和 4,440,795.58 万元，总体呈稳步上升趋势。发行人的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发行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占比较低，公司资产结构合理、变现能力强，流动性风险较小。

公司资产由客户资产和自有资产构成。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扣除客户存款、客户备付金后的自有资产分别为 2,780,025.82 万元、3,274,406.13 万元、3,223,742.84 万元和 3,356,949.76 万元，占比分别为 71.03%、72.29%、73.53%、75.59%。

1、货币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935,852.16 万元、1,134,116.73 万元、1,091,772.87 万元和 1,113,362.76 万元，扣除客户存款后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42,955.57 万元、123,518.55 万元、135,801.92 万元和 190,226.61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扣除客户存款后的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19,437.02 万元，降幅为 13.60%，主要系发行人 2021 年债务融资减少所致。2022 年至 2023 年 9 月末，受发行人的融资安排、经营情况等多因素影响，发行人扣除客户存款后的货币资金余额呈上升趋势。

客户存款是发行人货币资金的主要组成部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客户存款分别为 792,896.59 万元、1,010,598.18 万元、955,970.95 万元和 923,136.15 万元，客户存款在货币资金中占比分别为 84.72%、89.11%、87.56%和 82.91%。客户存款的规模变动与我国证券市场行情的关联性较强。2021 年末，发行人客户资金存款较上年末增加 217,701.58 万元，增幅 27.46%，主要系市场交易投资活跃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客户资金存款较上年末减少 54,627.23 万元，降幅 5.41%，属正常波动。

发行人报告期内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1.52	1.37
银行存款	1,112,199.50	1,089,604.98	1,126,857.37	932,616.45
其中：客户存款	923,136.15	955,970.95	1,010,598.18	792,896.59
公司存款	189,063.35	133,634.03	116,259.19	139,719.86
其他货币资金	456.90	1,494.17	6,563.61	2,657.34
加：应计利息	706.36	673.72	694.23	577.00
合计	1,113,362.76	1,091,772.87	1,134,116.73	935,852.16

2、结算备付金

结算备付金是指为证券交易的资金清算与交收而存入清算代理机构的款项，主要包括客户备付金、自有备付金及信用备付金。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

结算备付金分别为 437,102.19 万元、331,501.66 万元、303,475.09 万元和 269,702.36 万元。2021 年末，发行人结算备付金较上年末减少 105,600.53 万元，降幅为 24.16%。2022 年末，发行人结算备付金较上年末减少 28,026.57 万元，降幅为 8.45%。

发行人报告期内结算备付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备付金	160,719.67	204,633.96	244,235.38	340,684.36
公司备付金	108,871.67	98,685.82	87,100.46	96,203.51
加：应收利息	111.02	155.30	165.82	214.32
合计	269,702.36	303,475.09	331,501.66	437,102.19

3、融出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融出资金账面价值分别为 574,107.66 万元、686,711.67 万元、591,097.51 万元和 590,946.75 万元。报告期内，受市场情绪影响下，发行人融资融券余额存在一定波动，2021 年末，发行人融出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112,604.01 万元，增幅为 19.61%，2022 年末，发行人融出资金较上年末减少 95,614.16 万元，降幅为 13.92%。报告期内，发行人融出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内融出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	583,884.50	583,795.22	678,804.25	569,618.93
加：应计利息	7,293.36	8,242.73	8,677.74	8,267.67
减：减值准备	231.11	940.44	770.32	3,778.94
融出资金净值	590,946.75	591,097.51	686,711.67	574,107.66

4、存出保证金

报告期内，公司存出保证金主要包括证券交易保证金、信用保证金和期货交易保证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存出保证金余额分别为 29,490.91 万元、38,247.23 万

元、54,229.67 万元和 62,135.98 万元。

2021 年末，公司存出保证金较上年末增加 8,756.31 万元，增幅为 29.69%，2022 年末，公司存出保证金较上年末增加 15,982.44 万元，增幅为 41.79%，2023 年 9 月末，公司存出保证金较年初增加 7,906.01 万元，增幅 14.58%。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出保证金持续增加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对应保证金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出保证金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出保证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保证金	60,360.14	52,216.76	35,981.59	27,134.32
信用保证金	1,772.86	2,009.23	2,262.24	2,353.03
小计	66,133.00	54,225.99	38,243.83	29,487.36
加：应计利息	2.98	3.68	3.40	3.56
合计	62,135.98	54,229.67	38,247.23	29,490.91

5、应收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清算款、应收财务顾问费、应收融资融券客户款、应收资产管理费、应收租赁款、应收资管计划清算款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13,348.40 万元、52,346.51 万元、73,405.61 万元和 62,873.09 万元。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较 2020 年末增加 38,998.11 万元，主要系中国登记结算公司的结算规则和发行人相关业务扩张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较 2021 年末增加 21,059.10 万元，增幅为 40.23%，主要系应收基金申购占用款增加所致。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较 2022 年末减少 10,532.51 万元，减幅 14.35%，主要系应收清算款大幅度减少所致。

应收清算款是发行人应收款项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清算款占发行人应收款项的比例分别是 77.26%、88.93%、93.49%和 86.62%。发行人的应收清算款主要为根据中国登记结算公司的结算制度尚未完成资金交收的部分，为根据结算规则产生，逾期风险极低。

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款项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清算款	54,461.57	68,626.14	46,555.37	10,313.06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3,696.11	3,182.31	2,183.29	1,122.42
应收融资融券客户款	973.35	978.25	1,205.47	1,396.07
应收资产管理费	3,894.38	737.16	3,042.37	1,850.19
应收租赁款	688.70	633.43	511.17	526.77
其他	829.23	806.00	612.79	45.49
小计	64,543.34	74,963.28	54,110.46	15,254.00
减：坏账准备	1,670.24	1,557.67	1,763.95	1,905.60
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62,873.09	73,405.61	52,346.51	13,348.40

6、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8,768.41 万元、193,701.04 万元、91,986.12 万元和 47,012.5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业务类别列示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内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质押式回购	15,001.70	13,281.11	53,141.51	14,197.32
股票质押式回购	113,670.47	169,052.32	223,727.00	275,128.55
加：应计利息	47.85	502.29	250.77	412.08
减：减值准备	81,707.53	90,849.60	83,418.23	70,969.54
合计	47,012.50	91,986.12	193,701.04	218,768.41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逐年减少，主要系发行人持续压缩股票质押式回购规模所致。

7、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金额分别为 1,615,774.62 万元、1,981,545.85 万元、2,061,914.33 万元和 2,175,064.13 万元。2020-2022 年主要为

债券投资、股票、银行理财产品，2020 年末上述资产占交易性金融资产比分别为 93.32%、3.54%、0.13%，合计占比 96.99%；2021 年末主要为债券投资、公募基金、股票，2021 年末上述资产占交易性金融资产比分别为 92.80%、2.59%、2.47%，合计占比 97.85%。2022 年末主要为债券投资、公募基金、股票，上述资产占交易性金融资产比分别为 89.05%、3.70%、2.67%，合计占比 95.42%。

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且发行人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品种主要为国债、地方政府债和城投债，其中所持城投债以中东部省份为主，截至目前，发行人持有的债券类资产整体评级水平较高，安全性较好，发行人投资风格比较稳健。

8、其他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资产主要包括预付账款、长期待摊费用、存货、应收利息等。发行人预付账款主要是财达投资预付钢材采购款、公司软件采购款及预付房租等；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装修费、网络布线等的摊销支出；公司存货为财达投资从事基差交易所形成的冷轧卷板、热轧卷板等钢材。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资产金额分别为 15,555.70 万元、23,045.95 万元、22,238.35 万元和 24,283.55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0%、0.51%、0.51%和 0.54%，整体占比较低。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负债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短期融资款	352,320.89	10.72	150,303.05	4.60	332,783.34	9.75	131,339.59	4.35
拆入资金	-	-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60,113.73	1.83	36,746.38	1.12	31,284.47	0.92	10,050.52	0.33
衍生金融负债	0.37	0.00	33.87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92,739.74	24.11	1,030,492.09	31.51	1,067,139.12	31.27	783,548.16	25.94
代理买卖证券款	1,075,063.87	32.70	1,171,933.36	35.84	1,211,863.57	35.51	1,102,003.51	36.48
应付职工薪酬	66,988.53	2.04	49,044.90	1.50	54,556.03	1.60	55,897.65	1.85
应交税费	1,284.28	0.04	6,449.60	0.20	5,482.03	0.16	15,746.33	0.52
应付款项	8,936.16	0.27	3,387.82	0.10	34,452.58	1.01	4,166.18	0.14
合同负债	1,688.57	0.05	895.99	0.03	944.71	0.03	126.89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		32.48	0.001	-	-
应付债券	825,553.47	25.11	723,941.88	22.14	586,013.64	17.17	788,142.56	26.09
租赁负债	13,195.83	0.40	14,131.84	0.43	11,707.33	0.34	-	-
递延收益	135.96	0.00	143.86	0.00	154.39	0.005	164.91	0.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98.69	0.16	137.45	0.00	5,202.66	0.15	3,445.24	0.11
其他负债	84,127.56	2.56	82,336.50	2.52	71,256.04	2.09	126,154.47	4.18
负债合计	3,287,347.67	100.00	3,269,978.58	100.00	3,412,872.39	100.00	3,020,786.02	1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020,786.02 万元、3,412,872.39 万元、3,269,978.58 万元和 3,287,347.6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由应付短期融资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应付债券、其他负债等构成。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9 月 30 日，上述负债合计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04%、95.79%、96.61% 和 95.21%。

1、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公司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债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质押式回购、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分别为 783,548.16 万元、1,067,139.12 万元、1,030,492.09 万元和 792,739.7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利率水平变化和公司资金需求状况综合确定所开展债券回购交易的规模，通过债券质押式回购、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等方式进行融资，合理运用财务杠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类别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内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质押式回购	769,806.91	1,009,498.95	976,331.10	763,061.74
买断式卖出回购	-	-	75,063.93	-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 购	22,496.10	20,398.20	15,449.60	20,069.70
加：应付利息	436.73	594.94	294.49	416.72
合计	792,739.74	1,030,492.09	1,067,139.12	783,548.16

2021 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283,590.96 万元，增幅为 36.19%。报告期内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增加主要系公司增加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所致。2022 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36,647.03 万元，降幅为 3.43%，降幅较小。2023 年 9 月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237,752.35 万元，降幅为 23.07%，主要原因系公司缩减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

2、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主要由普通经纪业务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信用业务代理买卖证券款构成。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分别为 1,102,003.51 万元、1,211,863.57 万元、1,171,933.36 万元和 1,075,063.87 万元，其中，普通经纪业务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分别为 1,038,921.14 万元、1,148,361.17 万元、1,099,539.52 万元和 1,017,188.72 万元，占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4.28%、94.76%、93.82%和 94.6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款按客户分类情况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内代理买卖证券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经纪业务	1,017,188.72	1,099,539.52	1,148,361.17	1,038,921.14
信用业务	57,865.74	72,265.86	63,341.55	62,961.26
加：应付利息	63.61	127.98	160.85	121.11
合计	1,075,063.87	1,171,933.36	1,211,863.57	1,102,003.51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呈波动变化，变化幅度不大。2021 年末，

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09,860.06 万元，增幅为 9.97%。2022 年末，受经济下行影响，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39,930.21 万元，降幅为 3.29%。2023 年 9 月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96,869.49 万元，降幅 8.27%。

代理买卖证券款属于客户托管资金，资金单独存管，不影响发行人债务偿付能力。

3、应付债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788,142.56 万元、586,013.64 万元、723,941.88 万元和 825,553.47 万元。2020 年，公司发行一期次级债券，募集资金 15 亿元，发行两期公司债，募集资金 35 亿元。2021 年，公司发行两期短期公司债。2022 年，公司发行一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5 亿元，发行一期次级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2023 年 1-9 月，公司发行一期公司债和两期公募短债。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债券明细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应付债券明细

单位：万元、%						
债券简称	发行金额	面值	期末余额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20 财达 01	200,000.00	200,000.00	208,052.49	2020/10/20	3+2 年	4.26
20 财达 02	150,000.00	150,000.00	13,306.15	2020/11/4	2+2 年	2.60
22 财达 C1	200,000.00	200,000.00	202,754.83	2022/4/28	3 年	3.80
22 财达 01	150,000.00	150,000.00	150,259.72	2022/8/19	3 年	2.78
23 财达 01	250,000.00	250,000.00	251,180.29	2023/8/7	3 年	3.08
合计	950,000.00	950,000.00	825,553.47			

4、其他负债

公司其他负债主要由应付资管计划其他份额持有人、应付货币保证金、其他应付款等构成。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负债金额分别为 126,154.47 万元、71,256.04 万元、82,336.50 万元和 84,127.56 万元，2021 年末公司其他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54,898.43 万元，降幅为 43.52%，主要系发行人应付资管计划其他份额持有人减少。2022 年末公司其他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11,080.46 万元，增幅为 15.55%，主

要系发行人应付货币保证金增加所致。2023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负债较上年末增加了 1,791.06 万元，增幅为 2.18%，主要原因为应付货币保证金的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负债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应付资管计划其他份额持有人	-	-	-	-	-	-	66,581.23	52.78
应付货币保证金	78,309.30	93.08	71,849.37	87.26	61,035.94	85.66	53,968.35	42.78
其他应付款	3,800.37	4.52	4,566.46	5.55	4,031.16	5.66	3,897.58	3.09
应付质押保证金	-	-	4,022.84	4.89	4,034.16	5.66	-	-
应付股利	461.17	0.55	461.17	0.56	793.97	1.11	793.97	0.63
预收款项	192.67	0.23	301.44	0.37	165.04	0.23	23.87	0.02
期货风险准备金	1,149.88	1.37	1,037.04	1.26	869.06	1.22	671.57	0.53
应付利润	-	-	-	-	-	-	-	-
递延收益	-	-	-	-	-	-	-	-
应付利息	-	-	-	-	269.85	0.38	73.81	0.06
其他	214.17	0.25	98.18	0.12	56.86	0.08	144.08	0.11
合计	84,127.56	100.00	82,336.50	100.00	71,256.04	100.00	126,154.47	100.00

5、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70.30 亿元、198.59 亿元、190.47 亿元及 197.06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6.38%、58.19%、58.25%及 59.95%。公司有息债务包括应付短期融资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应付债券，债务融资方式较为多样，融资渠道畅通，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应付债券是公司有息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和类型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2023年9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短期融资款	352,320.89	17.88	150,303.05	7.89	332,783.34	16.76	131,339.59	7.7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92,739.74	40.23	1,030,492.09	54.10	1,067,139.12	53.73	783,548.16	46.01
应付债券	825,553.47	41.89	723,941.88	38.01	586,013.64	29.51	788,142.56	46.28
合计	1,970,614.10	100.00	1,904,737.02	100.00	1,985,936.10	100.00	1,703,030.31	100.00

（2）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分析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合计
应付短期融资款	352,320.89	-	-	352,320.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92,739.74	-	-	792,739.74
应付债券	-	366,320.70	459,232.78	825,553.48
合计	1,145,060.63	366,320.70	459,232.78	1,970,614.10

从债务期限结构看，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 1 年以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为 1,145,060.63 万元，占有息债务总余额的比例为 58.11%，主要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短期融资款；1 年以上到期的有息负债 825,553.48 万元，占有息债务总金额的比例为 41.89%，主要为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和次级债等。

（3）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分析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构成如下：

发行人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信用融资	1,177,874.37	59.77
质押融资	792,739.74	40.23
合计	1,970,614.10	100.00

（4）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726.08	400,513.44	683,582.55	586,449.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4,911.50	338,714.44	692,634.85	492,743.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185.42	61,798.99	-9,052.30	93,705.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8	144.29	20.65	15.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86.40	9,916.54	10,016.47	6,536.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7.22	-9,772.25	-9,995.83	-6,521.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	498,443.40	649,454.27	79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110.14	621,052.44	537,707.91	687,032.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889.86	-122,609.04	111,746.36	110,967.6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2,117.02	1,394,311.79	1,464,674.00	1,372,107.37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拆入资金净增加额，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处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以及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等；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融出资金，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支付各项税费，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购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等。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3,705.80 万元、-9,052.30 万元、61,798.99 万元和 -264,185.42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受股票市场影响较大，主要是客户资金变动与市场行情具有较高程度的相关性。

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93,705.80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 A 股市场交投活跃，公司代理买卖证券现金净流入较大，同时，公司债券回购业务规模扩大、资金流入较大。

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9,052.3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内持有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同比增加以及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同比下降。

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61,798.9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过程中支付的利息、手续费等支出资金减少，从而导致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主要是收回投资、取得投资收益及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受到的现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521.27 万元、-9,995.83 万元、-9,772.25 万元和-5,977.22 万元，整体净流出较小。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主要是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主要是偿还债务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0,967.66 万元、111,746.36 万元、-122,609.04 万元和 257,889.86 万元。报告期内，为支持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等业务发展，公司适时发行公司债、次级债券、收益凭证等，拓宽融资渠道。

2021 年，公司发行公司债、次级债券、收益凭证融入资金，使得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流入。2022 年，公司融资计划调整，公司发行债券减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减少，从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

（四）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偿债指标

财务指标	2023年9月末 /2023年1-9月	2022年末/2022 年度	2021年末/2021 年度	2020年末/ 2020年度
资产负债率（%）	64.91	64.52	65.72	67.62
流动比率（倍）	2.46	1.52	1.95	2.11
速动比率（倍）	2.46	1.52	1.95	2.11
EBITDA利息倍数	4.16	1.78	2.48	2.08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62%、65.72%、64.52% 和 64.91%。报告期内，公司适时发行公司债券、次级债券、收益凭证债务工具，同时通过转融资、卖出回购证券等业务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较强的资金保障。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11、1.95、1.52 和 2.46。发行人流动比率较高，主要是由于作为流动资产的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金融资产等高于流动负债，使得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2.08、2.48、1.78 和 4.16，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偿债能力得到一定保障。

总体而言，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整体保持合理水平，流动比率、速动比率、EBITDA 利息倍数较高，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强。

（五）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营业绩指标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经营业绩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76,145.79	164,367.54	252,429.67	204,978.96
营业支出	105,755.98	129,255.74	159,784.56	132,362.97
营业利润	70,389.81	35,111.80	92,645.11	72,615.99
利润总额	70,642.12	39,564.34	91,236.47	71,952.34
净利润	55,424.54	30,246.60	68,052.28	53,200.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406.81	30,247.57	68,047.61	53,191.25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04,978.96 万元、252,429.67 万元、164,367.54 万元和 176,145.79 万元，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和投资收益占比较高。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47,450.71 万元，增幅为 23.15%，主要系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均实现了营业收入增长，同时财达投资现货交易的商品销售收入同比增长。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 88,062.11 万元，减幅 34.89%，主要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其他业务收入降幅较大所致。

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

利息净收入	5,703.49	18,109.28	9,877.93	9,413.6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2,818.96	99,253.47	109,687.11	103,760.29
投资收益	76,909.53	70,480.25	84,362.26	82,103.5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损失以“-”号列示)	15,758.28	-33,673.55	8,894.85	-6,760.33
汇兑收益	78.01	220.09	-60.88	-87.02
其他业务收入	4,528.04	9,303.68	39,535.56	16,235.23
资产处置收益	7.49	82.45	-	-9.53
其他收益	341.99	591.89	132.84	323.19
合计	176,145.79	164,367.56	252,429.67	204,978.96

(1) 利息净收入

公司利息收入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业务开展获取的利息。利息支出主要包括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拆入资金利息以及公司发行的债券、收益凭证利息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息净收入分别为9,413.61万元、9,877.93万元、18,109.28万元和5,703.49万元，构成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息净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收入	55,412.02	85,036.40	79,404.56	82,074.18
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2,802.94	29,911.32	27,307.57	27,940.80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28,232.32	42,409.20	42,312.56	35,853.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6,007.08	12,324.96	9,481.12	18,279.62
其中：约定购回利息收入	-	-	-	-
股票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5,595.01	9,518.02	8,641.31	17,887.55
其他利息收入	-1,630.32	390.91	303.31	-
利息支出	49,708.53	66,927.13	69,526.63	72,660.57
应付短期融资款利息支出	5,428.58	7,318.43	4,834.58	4,488.10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	-	29.56	10.28
其中：转融通利息支出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20,352.30	22,173.34	23,787.79	21,441.21
其中：报价回购利息支出	526.86	532.15	566.95	657.51
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支出	2,861.19	4,539.91	4,281.85	4,230.90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0,131.59	31,675.07	35,380.96	38,795.02
其中：次级债券利息支出	8,347.43	16,164.49	20,735.26	25,989.14
债券借贷利息支出	361.64	488.36	646.70	507.92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租赁负债	375.34	519.03	498.29	-
资管计划其他份额持有人利息支出	-	-	-	3,127.92
其他	197.89	212.99	66.91	59.23
利息净收入	5,703.49	18,109.28	9,877.93	9,413.61

公司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的主要项目与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及信用交易业务关联度较大，容易受到证券市场景气程度影响。2021 年，公司实现利息净收入 9,877.93 万元，较上年增加 464.32 万元，变化不大。2022 年，公司实现利息净收入 18,109.28 万元，较上年增加 8,231.35 万元，增幅 83.33%，主要系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以及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103,760.29 万元、109,687.11 万元、99,253.47 万元和 72,818.96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62%、43.45%、60.39%和 41.44%。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内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	40,752.89	57,115.75	72,824.26	71,919.01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51,384.54	73,231.60	92,620.38	90,450.44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49,918.75	72,357.01	90,849.98	89,493.64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543.24	264.92	476.71	259.18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922.55	609.67	1,293.69	697.62
—证券经纪业务支出	10,631.65	16,115.85	19,796.12	18,531.44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10,631.65	16,115.85	19,796.12	18,531.44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	-	-	-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	-	-	-
期货经纪业务净收入	1,874.62	2,659.15	2,575.31	1,293.98
—期货经纪业务收入	6,788.19	8,754.73	8,900.02	1,794.77
—期货经纪业务支出	4,913.57	6,095.58	6,324.71	500.79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20,900.06	31,478.14	27,582.22	27,153.08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21,175.17	32,014.90	29,414.06	27,361.76
—证券承销业务	13,677.19	24,535.50	23,700.05	19,016.14
证券保荐业务	-	-	94.34	10.00
财务顾问业务	7,497.97	7,479.40	5,619.68	8,335.62
—投资银行业务支出	275.10	536.76	1,831.85	208.67
—证券承销业务	275.10	136.86	1,438.31	95.79
证券保荐业务	-	-	-	-
财务顾问业务	-	399.90	393.54	112.88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8,006.45	5,260.79	4,238.07	3,083.86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8,323.93	5,273.76	4,238.07	3,084.19
—资产管理业务支出	317.48	12.97	-	0.33
基金管理业务收入	-	58.54	67.35	-
—基金管理业务收入	-	58.54	67.35	-
—基金管理业务支出	-	-	-	-
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1,305.38	2,713.25	2,502.02	310.36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1,306.97	2,715.05	2,502.02	310.36
—投资咨询业务支出	1.59	1.80	-	-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44	-32.15	-102.13	-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44	32.15	102.13	-
合计	72,818.96	99,253.47	109,687.11	103,760.29

2021 年，公司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上年增加 5,926.82 万元，增幅为 5.71%，总体增幅不大。2022 年，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上年减少 10,433.64 万元，主要系因市场环境影响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有所下降。

(3) 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包括公司自营业务投资的债券、基金、股票等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以及处置上述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投资收益分别为 82,103.52 万元、84,362.26 万元、70,485.25 万元和 76,909.53 万元。投资收益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76,909.53	70,480.25	84,362.26	82,103.52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60,991.32	71,110.83	79,712.58	76,177.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991.32	71,110.83	79,712.58	76,177.44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15,918.21	-630.58	4,649.67	5,926.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47.78	-2,643.37	6,515.56	6,397.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工具	9,170.43	2,012.79	-1,865.89	-471.92
合计	76,909.53	70,480.25	84,362.26	82,103.52

2021 年，公司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2,258.74 万元，增幅 2.75%，增幅不大。2022 年，公司投资收益较上年减少 13,882.01 万元，减幅 16.46%，主要原因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处置金融工具所产生的收益减少。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分别为-6,760.33 万元、8,894.85 万元、-33,673.55 万元和 15,758.28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30%、3.52%、-20.49%和 8.97%。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表：

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来源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331.99	-32,661.51	10,414.95	-6,155.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3.22	-1,360.14	-1,645.52	-505.15
衍生金融工具	429.51	348.11	125.41	-99.84
合计	15,758.28	-33,673.55	8,894.85	-6,760.33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列报至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2021 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5,655.18 万元，增幅为 231.57%，主要系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大幅增加所致。2022 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42,568.40 万元，降幅较大，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所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变动。

（5）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6,235.23 万元、39,535.56 万元、9,303.68 万元和 4,528.04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2%、15.66%、5.66%和 2.58%。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商品销售收入	3,097.15	7,198.95	37,904.75	14,685.28
房屋租赁	1,125.58	1,561.91	1,479.04	1,479.49
其他	305.31	542.81	151.77	70.46
合计	4,528.04	9,303.68	39,535.56	16,235.23

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较大，主要系财达投资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取得基差交易试点业务备案，报告期内开展基差交易从事的现货买卖收入。2022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较上年减少 30,231.88 万元，降幅 76.47%，主要系商品销售收入和房屋租赁收入均大幅减少所致。

2、营业支出分析

公司营业支出包括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信用减值损失和其他业务成本。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支出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支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税金及附加	1,303.41	1,869.11	2,042.47	2,084.92
业务及管理费	103,158.32	111,535.80	109,906.78	81,229.64
资产减值损失	-	-	-	-
信用减值损失	-2,321.89	7,592.00	9,366.31	33,674.79
其他业务成本	3,616.14	8,258.84	38,469.00	15,373.62
总计	105,755.98	129,255.74	159,784.56	132,362.97

发行人营业支出包括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减值损失及其他业务成本，其中，税金及附加和业务及管理费为发行人营业支出的主要构成部分。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的主要内容为职工工资、租赁费、劳动保险费、邮电费、固定资产折旧及差旅费等。

(1) 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2,084.92 万元、2,042.47 万元、1,869.11 万元和 1,303.41 万元，主要由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等构成。

税金及附加支出与营业收入相关度较高，税金及附加变化主要受营业收入变化带来税金及附加计提基础变化的影响。

（2）业务及管理费

业务及管理费是公司营业支出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81,229.64 万元、109,906.78 万元、111,535.80 万元和 103,158.32 万元，占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61.37%、68.78%、86.29%和 97.54%。公司的业务及管理费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租赁费、投资者保护基金、固定资产折旧费、邮电通讯费等。

（3）信用减值损失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实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报告期内，根据市场情况发行人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呈持续下降趋势。2020 年度，发行人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33,674.79 万元。2021 年度，发行人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9,366.31 万元。2022 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7,592.00 万元。

3、营业外收支分析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9 月，公司实现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455.85 万元、776.63 万元、4,602.11 万元和 321.16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2%、0.85%、11.63%和 0.45%，占比较低，营业外收入对公司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其中，2020 年和 2022 年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大，主要系收到北京、深圳、济南、河北等地政府补助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119.50 万元、2,185.27 万元、149.57 万元和 68.85 万元，主要为捐赠支出。

4、净利润分析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9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53,200.64 万元、68,052.28 万元、30,246.60 万元和 55,424.54 万元，实现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3,191.25 万元、68,047.61 万元、30,247.57 万元和 55,406.81 万元。

2020 年，公司部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客户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较大，导致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2022 年发行人净利润较低，主要系 2022 年市场波动导致公司自营业务亏损较大。

（六）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开展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1、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规则》《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截止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有关的关联方

发行人控股股东唐钢集团、间接控股股东河钢集团具体情况请参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的相关内容。

发行人控股股东唐钢集团和间接控股股东河钢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均为公司的关联方。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或者由上述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具体情况请参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的相关内容。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有关的关联方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系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上述人员的基本情况请参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的相关内容，与上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以及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或者由上述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4) 发行人除控股股东外的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

发行人截止目前除控股股东外的其他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截止目前除控股股东外的其他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者由上述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 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往来余额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的性质
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河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河北燕山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河北财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河北达盛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河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唐钢华冶（天津）钢材营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唐山方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河北唐银钢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河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监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
北京络神万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自 2022 年 7 月解除关联关系）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自 2022 年 7 月解除关联关系）
河北国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监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公司股东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自 2022 年 7 月解除关联关系）
河北港口集团（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公司
河北省国控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公司
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公司
关联自然人	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母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间接控股公司的法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

2、关联方交易

（1）提供代理买卖服务

公司部分关联方在公司下属证券、期货营业部开设账户，公司为其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期货服务并收取佣金收入，上述服务参考一般商业条款进行。2020-2022 年度，公司为主要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如下：

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提供代理买卖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联自然人	手续费及佣金	3.16	3.54	9.79
邯钢集团	手续费及佣金	0.07	0.42	0.14
财达企管咨询	手续费及佣金	1.59	-	-
河北财投	手续费及佣金		-	0.83
达盛贸易	手续费及佣金	4.00	1.61	3.77
河北电机	手续费及佣金	-	1.54	14.96
河钢矿业	手续费及佣金	6.13	8.14	9.46
欧德投资	手续费及佣金		-	9.91
国傲投资	手续费及佣金	3.95	0.004	-
河钢集团	手续费及佣金	-	6.26	16.25
秦皇岛财信	手续费及佣金		-	-
方信投资	手续费及佣金	0.66	5.05	6.63
沿海兴农	手续费及佣金		-	0.16
合计	-	19.56	26.57	71.90

（2）投资收益

2020-2022 年度，公司购买关联方发行的债券，取得债券利息收入如下：

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河钢集团	债券利息收益		392.71	504.72
河钢股份	债券利息收益	195.09	192.45	192.45
国控运营	债券利息收益		280.89	625.69
河北资产	债券利息收益		-	57.98
合计	-	195.09	866.05	1,380.84

(3)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2020-2022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的交易如下：

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向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燕山大酒店	会议费、住宿费	0.51	8.41	11.05
太行国宾馆	会议费		-	0.38
唐钢华冶	钢材		-	441.24
财达企管咨询	使用权资产折旧	45.26		
合计	-	45.77	8.41	452.67

(4)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2020-2022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唐钢华冶	钢材	-	1,518.76	-
合计	-	-	1,518.76	

(5) 关联租赁

2020-2022 年，发行人向主要关联方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收入情况如下：

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关联租赁（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河北财投	房产	-	-	1.25
财达企管咨询	房产	1.25	1.25	-
合计	-	1.25	1.25	1.25

2020-2022 年度，发行人向主要关联方租赁资产支付的租赁费用情况如下：

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关联租赁（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河北财投	房产	-	-	47.62

财达企管咨询	房产	-	45.38	-
合计	-	0.00	45.38	47.62

(6) 关联方购买发行人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售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情况如下：

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市值情况-关联方购买发行人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邯钢集团	-	2,466.38	-
方信投资	2,843.31	4,380.94	3,959.50
唐银钢铁	-	-	18,295.56
河钢集团	13,335.91	20.02	20.00
关联自然人	1,994.53	1,385.88	1,036.55
合计	18,173.75	8,253.22	23,388.93

(7) 关联方购买公司承销的证券

公司关联方 2022 年购买公司承销的证券情况如下：

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关联方购买公司承销的证券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产品类别	2022 年购买金额
河北银行	公司债券	22,000.00

公司关联方 2021 年购买公司承销的证券情况如下：

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关联方购买公司承销的证券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产品类别	2021 年购买金额
河北银行	公司债券	20,000.00

公司关联方 2020 年购买公司承销的证券情况如下：

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关联方购买公司承销的证券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产品类别	2020 年购买金额
河北银行	公司债券	2,000.00
河北银行	公司债券	15,000.00
河北银行	公司债券	9,000.00

(8) 回购交易

2021 年，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情况如下：

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回购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回购金额	期末回购余额	本期利息支出
河北银行	回购交易	2,199,080.36	2,199,140.00	59.64
合计		2,199,080.36	2,199,140.00	59.64

2020 年，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情况如下：

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回购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回购金额	期末回购余额	本期利息支出
河北银行	回购交易	2,241,780.00	2,241,780.00	160.37
合计		2,241,780.00	2,241,780.00	160.37

(9)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0-2022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如下：

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董监高薪酬	2,335.66	1,473.36	606.21

(10) 承销债券

2020 年，公司承销河北资产发行的公司债券，分别取得承销收入 452.83 万元。

2020 年，公司承销河北建投交通发行的公司债券，取得承销收入 13.08 万元。

2021 年，公司承销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取得承销收入 37.74 万元、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取得承销收入 325.47 万元。

2022 年，公司承销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取得承销收入 2,000.94 万元、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取得承销收入 330.19 万元、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取得承销收入 36.22 万元。

(11) 受托资产管理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作为管理人受托管理河钢集团的委托资产，取得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93.25 元、92.97 元和 3,647.00 元。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2020 年-2022 年各年末，公司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1) 应收项目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						
络神万兴		-	59.13	29.56	59.13	29.56
财达企管咨询	1.31	1.31				
合计	1.31	1.31	59.13	59.13	59.13	29.56

注：北京络神万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7 月不再是发行人关联方。

(2) 应付项目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燕山大酒店	0.23	-	0.03
合计	0.23	-	0.03

3、关联交易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等作出了具体规定和安排，采取了必要措施保护股东的利益，主要包括：

(1) 决策权限：

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第二十二和二十三条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进行了规定：

发行人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

上的重大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除外）。

发行人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 5%以下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审核。

发行人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不得为股东提供担保。

（2）决策程序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门、合规风控、法律事务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

1) 发行人董事会有权授权经营管理层审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不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 300 万以下（不含 300 万元）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不含 0.5%）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提供担保除外）。

经营管理层是上述关联交易的审核部门，发行人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及时上报关联交易材料，协助经营管理层审核关联交易。

授权经营管理层审核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范围，但涉及为关联人担保的除外。每笔关联交易须在审核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报董事会备案，受董事会监督。

2)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在发行人经营管理层审核后，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编制关联交易议案，按照程序提交独立董事、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涉及的各单位应当积极配合，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董事会办公室的要求上报相关信息，由董事会办公室进行汇总后，按程序报送总经理办公室或者独立董事、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 发行人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 首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发行人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 根据协议涉及的总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总交易金额的,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的, 发行人各个相关部门在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之前, 按类别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 将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办公室汇总后, 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七)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八) 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发行人尚未了结的涉诉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和仲裁, 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 但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诉讼和仲裁如下:

1、与山东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因山东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达钢构”)违反《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的约定, 公司以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为案由, 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 年 5 月 24 日,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判决被告英达钢构向公司偿还本金、利息及违约金, 并支付律师代理费, 公司对质押的相关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判决生效后, 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

2021 年 2 月 26 日, 公司收到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作出的受理英达钢构破产清算案的民事裁定书。因英达钢构被申请破产清算, 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公司已申报债权, 破产管理人认定了公司申报的债权金额。破产管理人对案涉股票进行拍卖。第十一次成功拍卖, 对应拍卖款已划入公司账户。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标的股权的上市公司有关财务造假的行政处罚告知书, 公司向公安机关提出刑事控告, 公安机关已刑事立案。经公安机关刑事侦查后, 口头告知无法构成诈骗罪。

2023 年 10 月 25 日收到破产管理人向代理律师发送的《认可破产分配方案民事裁定书》、《终结破产程序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山东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2、与周某某、童某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因周某某违反《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的约定，公司以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为案由，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周某某向公司偿还本金、利息及违约金，并支付律师代理费。公司对周某某质押的相关股票拍卖、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2020 年 10 月 15 日，周某某已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后周某某向法院申请撤回上诉。2021 年 11 月 8 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周某某撤回上诉，一审判决自此裁定送达之日起生效。

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已立案受理。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处于执行阶段。

3、与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因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迪食品”）违反《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的约定，公司以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为案由，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向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科迪食品提出管辖权异议，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驳回管辖异议申请。科迪食品不服裁定提起上诉，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作出民事裁定，裁定驳回科迪食品上诉，维持原裁定。2020 年 3 月 18 日，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科迪食品向公司偿还融资本金、利息及违约金，并支付律师代理费，公司对科迪食品质押的股票及相应孳息享有优先受偿权。判决生效后，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向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收到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关于科迪食品破产重整的申报债权通知书，公司已申报债权。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司收到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民事决定书，认定了我公司的债权。2021 年 9 月 22 日，公司收到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其中增加了河南科迪大磨坊食品有限公司、河南省科迪便民超市有限公司、河南省科迪面业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科迪速冻食品有限公司、河南科迪罐头食品有限公司、五大连池市绿色大米开发有限公司、科迪便利连锁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科迪食品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商丘市科苑牧业有限公司，与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重整。公司不同意将科迪食品和九家子公司进行实质破产合并审理，并已向法院申请复议。

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收到河南省高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终审裁定），驳回了我公司的复议申请。2022 年 8 月 10 日收到河南省商丘市中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通过了重整计划。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案按重整计划推进。

4、与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西安秦岭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及西安智康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因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花投资”）违反《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的约定，财达证券以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为案由，向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对金花投资、西安秦岭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及西安智康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提起诉讼。

2020 年 6 月 27 日，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书，判决被告金花投资向公司偿还本金、利息及违约金，并支付律师代理费，公司对金花投资、西安智康物业质押的股份、股权及相应孳息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

判决书生效后，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公司已分批分次对商联卡、宏达股份进行拍卖，款项已到公司账户。2022 年 6 月 8 日，收到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发来的债权申报通知。公司已按规定申报债权。破产管理人已认定我公司申报的债权。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处于破产重整阶段。

5、与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启能能源科技发展无锡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因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发能源”）违反《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的约定，2019 年 9 月，公司以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为案由，向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振发能源、江苏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启能能源科技发展无锡有限公司提起诉讼。

2020 年 7 月 8 日，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书，判决被告振发能源向公司支付融资本金、利息及违约金，并支付律师代理费，公司对振发能源质押的相应股权、股份享有优先受偿权，中启能能源科技发展无锡有限公司在约定的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0 年 8 月 20 日，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启能能源科技发展无锡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因振发能源和中启能能源科技发展无锡有限公司逾期缴纳诉讼费，法院按撤回上诉处理。判决生效后，公司申请强制执行，本案进入执行阶段。执行过程中，2021 年 5 月 24 日，公司与振发能源等被告和吉县晋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执行和解协议，振发能源进行部分还款。后因其未实际履行和解协议的约定，公司已向法院递交恢复执行申请书。法院立案受理，现已完成股票拍卖，对应拍卖款已汇入公司账户。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处于执行阶段。

6、与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狼翔投资有限公司、林某某、李某某、深圳市华讯方舟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富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森宝能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馨谷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利利安科技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因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科技”）违反《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的约定，公司以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为案由，向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0 年 5 月，公司依法追加深圳市华讯方舟投资有限公司为被告。2020 年 11 月 23 日，公司依法向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追加深圳市金森宝能计算机科技有限公

司、深圳市馨谷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利利安科技有限公司为被告。并要求其对申请人诉讼请求中的融资本金、利息和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作出关于受理深圳市华讯方舟投资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的民事裁定书和相关债权申报通知书。公司已申报债权，现管理人已对我公司债权金额予以认定。

诉讼过程中，公司向法院申请追加上海富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华弘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为被告，并申请撤回对河北华讯方舟装备技术有限公司的诉讼。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27 日作出一审判决书，判决被告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本金、利息及违约金，深圳华讯方舟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馨谷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森宝能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利利安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狼翔投资有限公司、林某某、李某某、上海富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对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质押的股票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对深圳华弘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质押的股权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2021 年 10 月 14 日，公司收到深圳市利利安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馨谷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森宝能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上诉状。后深圳市利利安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馨谷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森宝能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均已向法院申请撤诉。2021 年 11 月 10 日，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生效证明，一审判决书已生效。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已受理。2022 年 10 月 19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3 年 3 月 7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恢复执行程序。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处于执行阶段。

7、与龚某某、关某某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因龚某某违反《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的约定，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广东省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已进行保全。2021 年 3 月 9 日，公司以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为案由，向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作出一审判决书，判决被告龚某某、关某某向公司支付融资本金、利息及违约金，并支付律师代理费，公司对被告龚某某质押的股票及相应孳息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

2022 年 2 月 14 日向法院递交强制执行申请书。法院已立案受理。2022 年 10 月 26 日收到股票拍卖执行裁定，裁定拍卖股票。2022 年 11 月 29 日上午在京东拍卖网竞拍成功，部分拍卖款已汇入公司账户。

2023 年 3 月 31 日收到石家庄中院执行裁定书。质押的 241.61 万股股票已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上拍。2023 年 8 月 8 日，股票成功拍卖，款项已汇入公司账户。2023 年 9 月 28 日收到电子结案通知书。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已了结。

8、与青岛盈和投资合伙企业、陕西君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陕西润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西安核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何某某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因青岛盈和投资合伙企业违反《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的约定，公司以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为案由，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向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过程中，青岛盈和投资合伙企业、陕西君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陕西润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西安核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何某某与公司达成和解，后我公司撤诉。撤诉后对方未按和解协议履行，公司已向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作出一审判决书，判决被告青岛盈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支付融资本金、利息及违约金，公司有权对三被告质押的股票、股权折价或拍卖、变卖价款优先受偿，三被告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青岛盈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追偿，被告陕西君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青岛盈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追偿。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处于和解阶段。

9、与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因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违反《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的约定，公司以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为案由，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向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 月 3 日作出一审判决书，判决被告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融资本金、利息、违约金，公司对被告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质押的股票及相应孳息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已执行立案。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7.14	风险准备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89,038.56	为回购业务设定质押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980.27	为债券借贷等业务设定质押
交易性金融资产	827.06	融出证券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988.73	限售股
合计	1,161,941.76	/

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行为。

（二）公司股份被质押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 41,615.51 万股股份进行质押，邯郸市鹏博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 2,376.68 万股股份进行质押，河北国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 1,872.50 万股股份进行质押。

五、风险控制指标（母公司口径）

项目	监管标准	预警标准	监管指标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净资本			987,381.51	957,822.91	966,047.39	759,303.12
附属净资本			100,000.00	140,000.00	75,000.00	145,000.00
净资本（万元）	-	-	1,087,381.51	1,097,822.91	1,041,047.39	904,303.12
净资产（万元）	-	-	1,148,468.24	1,111,662.87	1,113,453.22	890,401.27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万元）	-	-	407,685.39	304,810.46	270,261.36	289,897.08
表内外资产总额（万元）	-	-	3,224,339.95	3,071,785.35	3,204,551.84	2,656,936.27
风险覆盖率	≥100%	≥120%	266.72%	360.17%	385.20%	311.94%
资本杠杆率	≥8%	≥9.6%	30.62%	31.18%	30.15%	28.58%
流动性覆盖率	≥100%	≥120%	251.91%	721.81%	1377.81%	549.13%
净稳定资金率	≥100%	≥120%	210.71%	184.89%	174.52%	207.65%
净资本/净资产	≥20%	≥24%	94.68%	98.76%	93.50%	101.56%
净资本/负债	≥8%	≥9.6%	53.04%	56.35%	50.17%	51.34%
净资产/负债	≥10%	≥12%	56.02%	57.06%	53.65%	50.55%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 品/净资本	≤100%	≤80%	5.12%	3.17%	3.32%	5.90%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 生品/净资本	≤500%	≤400%	188.93%	180.57%	183.39%	160.11%

第五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次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根据中诚信国际出具的《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债项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表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表示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 1、随着国内证券行业加速对外开放、放宽混业经营的限制以及越来越多的券商通过上市、收购兼并的方式增强自身实力，公司面临来自境内外券商、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竞争；
- 2、宏观经济下行、证券市场波动以及信用风险事件频发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盈利增长构成一定压力；2022 年受证券市场波动影响，盈利能力有所下滑；
- 3、行业经营模式转型和创新业务的拓展对公司风险管理水平和合规运营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主体评级变动，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表所示：

评级时间	主体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评级公司
2020-06-23	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2021-09-24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2022-06-10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2023-06-21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根据中诚信国际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发布的《中诚信国际关于调升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中诚信国际决定将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由 AA+ 调升至 AAA，维持评级展望为稳定。此次评级调整主要反映了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来资本实力有所增强，整体业务稳健增长，盈利水平显著提升。2021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8.15 亿元，总股本增至 32.45 亿元。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 427.8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33%，净资产 109.1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2.24%；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2.23 亿元，同比增长 15.74%，实现净利润 4.31 亿元，同比增长 106.04%，营收增速优于行业整体水平。在 2021 年证券公司分类评价结果中发行人上升至 A 类 A 级，合规经营状况良好。同时，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宣布设立，为证券行业整体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四）跟踪评级安排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次债券正式发行后的第六个月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提供或拒绝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评级结果或采取终止、撤销评级等行动。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资信情况优良，与多家金融机构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金融机构授信额 405.4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 318.1 亿元，间接债务融资能力畅通。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金融机构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1	工商银行	30		30
2	建设银行	25	9	16
3	中国银行	10		10
4	农业银行	20		20
5	华商银行	3		3
6	招商银行	15	14	1
7	浦发银行	20		20
8	民生银行	18		18
9	兴业银行	30	19	11
10	光大银行	5		5
11	华夏银行	10		10
12	浙商银行	8		8
13	平安银行	3		3
14	渤海银行	15		15
15	正定农商行	12		12
16	秦皇岛银行	6		6
17	邯郸银行	2		2
18	上海银行	20	16	4
19	苏州银行	5	0.5	4.5
20	贵州花溪农商行	5		5
21	柳州银行	30		30
22	甘肃银行	10		10
23	兰州银行	1		1
24	南昌农商行	5		5
25	江门农商行	5		5
26	北部湾银行	20		20
27	北京银行	10		10
28	兴业理财	10	10	0
29	招行理财	15	14	1
30	信银理财	10	4.8	5.2
31	上银理财	10		10
32	证金公司	17.4		17.4
合计		405.4	87.3	318.1

发行人获得的金融机构流动性支持不具备强制执行性，该流动性支持不构成对本次债券的担保，当发行人面临长期性亏损而非流动性资金短缺时，银行有可能拒绝向发行人提供流动性支持。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11 只/185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161.7 亿元。

2、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96.30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0 财达 02	财达证券	2020/11/3	2022/11/4	2024/11/4	2+2	15	3.98	1.3
2	22 财达 C1	财达证券	2022/4/28		2025/4/28	3	20	3.8	20
3	22 财达 01	财达证券	2022/8/19		2025/8/19	3	15	2.78	15
4	23 财达 S1	财达证券	2023/04/20		2024/04/20	1	20	2.79	20
5	23 财达 01	财达证券	2023/08/07		2026/08/07	3	25	3.08	25
6	23 财达 S2	财达证券	2023/09/22		2024/09/22	1	15	2.68	15
公司债券小计							110		96.3
合计							110		96.3

3、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永续期债。

4、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到期日	剩余未发行注册额度募集资金用途
1	财达证券	次级债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2-04-11	30.00	20.00	10.00	2024-04-11	不超过 5 亿元偿还到期债务，其余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2	财达证券	公司债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2-06-27	75.00	75.00	0.00	2024-06-27	短期公司债为余额管理，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到期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 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无异议函；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一) 查阅时间

工作日：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00-11:30，14:00-16:30。

(二) 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石家庄市自强路 35 号庄家金融大厦 24 楼

法定代表人：翟建强

联系人：王旭

电话：0311-66006426

传真：0311-66006214

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东路东侧宁汇大厦 A 座

联系人：魏利军、张云祥、王婧怡

联系电话：022-23861685

传真：022-28451615